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4
董事會報告書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財務概要	152
企業管治報告書	153

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視情況而定)。

執行董事

池育陽(董事會主席)
林佳億(行政總裁)
郭文義

非執行董事

張傳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陳淑娟
邱彥禎

公司秘書

黃建昕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
23679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孖士打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廣發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興業銀行
安智銀行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Santander Bank
渣打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網站

<https://www.fihmobile.com>

股份代號

2038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二四年宏觀經濟環境依然錯綜複雜，主要受全球不確定性因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EMS（電子製造服務）行業轉變的影響。然而，我們並未因這些外部因素受阻，而是積極擁抱變革並果斷調整應對。由於我們重新調整客戶組合，以實現整體利潤最大化，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5,702.9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11.5%。透過削減行政開支、提升營運效率、實施自動化及將預期信貸虧損對營業外收入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財務表現也有所改善。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0.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的120.7百萬美元虧損顯著改善。此外，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扭虧為盈，進一步證明戰略舉措的成效以及我們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保持財務穩定性仍為首要任務，而藉由強大現金流、審慎資源管理及嚴謹投資策略，我們得以在應對外部挑戰的同時把握戰略機遇。

展望二零二五年，我們樂觀看待未來機遇。儘管傳統EMS行業依然競爭激烈，但我們的多元化策略已見成效。憑藉通訊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向智能製造、車載電子及生產線設備／機器人等高增長行業拓展，減少依賴波動較大的手機市場。車載電子的發展勢頭尤其樂觀，進而增強我們對該行業長期發展潛力的信心。創新仍為策略核心，我們基於「2+2」（產業與技術）框架持續加大研發（研究與開發）投入，推動技術進步及開闢新的營業收入流。透過強化軟硬件方面的整合實力，我們積極把握新機遇，推動可持續增長，並發展新的核心競爭力。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投資者、客戶、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的堅定支持。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積極投入與貢獻，各位的辛勤付出以及對集團願景的堅定信念是我們成長的關鍵。最後，二零二四年是轉型與復甦的一年，隨著戰略舉措發揮成效、持續盈利之路更為明確，我們將以信心與動能迎接二零二五年。未來也將持續攜手共進，致力打造更加多元繁榮的未來，同時堅定不移地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舉措，為集團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將優先考慮營運及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秉持最高治理標準。感謝各位一如既往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會主席

池育陽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董事

池育陽（先生），中國（台灣）人，6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擔任董事會代理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池先生為Mobile Drive Netherlands B.V.（本公司間接持有50%權益的一間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Mobile Drive Netherlands」）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群邁通訊」）及Transluck Holding Limited（前稱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以及Bharat FIH Limited（前稱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及隨後稱Bharat FIH Private Limited）（「BFIH」）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全部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擔任群邁通訊的董事長，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擔任BFIH的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擔任奇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全部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亦為富佳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初創公司）的董事。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入股群邁通訊時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池先生為群邁通訊的創辦人，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此外，彼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董事。彼於通訊行業擁有逾45年豐富經驗，並擁有風險管理的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池先生為明基電腦（現稱明基電通）通信事業處副總裁兼總經理，負責明基電通的手機業務。在此之前，他曾於ITT Corporation、GTE Corporation及Rockwell Semiconductor Systems等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行政管理職位。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董事(續)

林佳億(先生)，中國(台灣)人，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林先生於通訊電腦行業積逾28年經驗，亦在研發、新產品導入及製造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為群邁通訊的董事長(此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彼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為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林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Mobile Drive Netherlands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林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林先生具企業家思維，並擁有卓越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和領導能力，彼在資源優化、營運效率、損益管理、風險控制和人才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林先生具備出色的溝通能力，善於與利害關係人建立信任關係，並致力於為客戶實現成功產品。另外，依據既有核心技術，林先生現正領導團隊構建人工智能核心技術，並積極投入集團「3+3」(三大未來產業「電動車、數位健康、機器人」及三大核心技術「人工智慧、半導體、新世代通訊」)領域中機器人產業的新業務發展以作為長遠事業前期投入。彼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收購群邁通訊時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原設計製造(ODM)業務運營。於二零一二年，林先生將功能手機ODM業務成功轉型為智能手機ODM業務。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於業務運營、研發工程、NPI工程、製造方面擔任多項職能，並與客戶建立高度信任夥伴關係，成功打造一系列高端智能手機產品。林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曾分別於明基電通(前稱明碁電腦)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並曾於宏碁電腦擔任策略性採購總監，期間派駐荷蘭2年擔任採購營運主管。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群邁通訊，主要負責產品管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一九九二年取得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董事(續)

郭文義博士(先生)，美國籍華人，5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副經理。郭博士為凌智博爾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本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ICI Cayman Limited的董事、亦為深圳市富宏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及益富可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的監事(全部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郭博士過去於無線通訊產品研發、國際商業開發、初創事業、企業管理及風險管理等項目，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郭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台灣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瞻」)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鉅瞻主要業務為家用、車用及戶外型3.5G(高速下行封包接入)、4G LTE(第四代流動通訊長期演進技術)無線路由器、通訊模組產品的開發及銷售。鉅瞻與國際無線網路供應商大廠Ericsson(愛立信集團(僅供識別))、Alcatel-Lucent(阿爾卡特朗訊(僅供識別))等合夥，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運營商。郭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任職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資深處長，主掌3G(第三代無線流動通訊技術)手機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郭博士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新澤西州共同創辦Wiscom Technologies(「Wiscom」)並擔任技術長。Wiscom主要從事研發3G手機基帶晶片，後來由Intel Corporation(英特爾公司(僅供識別))買下其知識產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郭博士曾任職AT&T Labs的首席技術人員，從事3G WCDMA(寬頻碼分多址)系統研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郭博士曾任職美國朗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貝爾實驗室，從事CDMA(分碼多重進接)及WCDMA網路設備研發。郭博士是42件美國無線通訊專利的發明人。於二零零一年，郭博士獲得IEEE(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僅供識別))Leonard G. Abraham Prize獎項。於一九九八年，他曾出任美國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新澤西理工學院(僅供識別))客席教授。郭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學系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董事(續)

張傳旺(先生)，中國(台灣)人，55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張先生加入鴻海及鴻海科技集團(由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營運管制及業績分析管理。張先生現為鴻海經管總處協理。彼目前代表鴻海擔任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工業電腦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常務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張先生為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鴻海，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主要經營IT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張先生分別出任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以及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出任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這兩間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鴻海，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得到斐陶斐榮譽學會授予其榮譽會員資格，表彰其學術上之傑出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董事(續)

劉紹基(先生)，中國(香港)人，66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企業管治、企業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40年經驗。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劉先生過往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World Council)的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主席。多年來，彼協助提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地位。彼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出任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此外，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任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出任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出任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起從聯交所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宣佈發起針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及於相關期間擔任中國醫療網絡董事的六名人士(包括劉先生)未能於合理及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證監會宣佈結束該等研訊程序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調查結果，其中包括針對劉先生的調查結果。本公司已仔細評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調查結果，並認為繼續聘用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仍然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有關本公司所作評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發出及刊發)第119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董事(續)

陳淑娟(女士)，中國(台灣)人，56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產業方面積逾36年經驗及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與財務分析、營運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亦於風險管理積累了豐富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於台灣反洗錢推廣協會(專注提供台灣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教育訓練)擔任理事成員及講師。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於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該協會是台灣最重要的經貿社團之一，旨在結合優秀企業家及傑出專業人士，建構相互切磋、集思廣益及共同學習之平台，藉以拓展參與者更開闊深遠之視野及更強大競爭力。該協會全體會員總市值佔台灣證券市場總市值20%)擔任女性領導人委員會召集人。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提供非接觸式智能卡支付系統(悠遊卡)服務的公司，其股份在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興櫃交易)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悠遊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董事長。陳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出任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提供票據金融、證券及創投資務的金融服務控股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世界前五位的伺服沖床製造商和世界前二十位的機床設備領導者，業務遍及全球，其股份在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的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國票金融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台灣提供票據金融服務)的獨立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Aegis Custody Co., Ltd.(香港幣護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一間提供基於區塊鏈的一站式託管解決方案的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陳女士在銀行業和金融業擔任過若干領導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台灣分行的台灣區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德國商業銀行台北辦事處之首席代表暨台灣負責人。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國立台北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財務管理)及國際金融與投資國際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董事(續)

邱彥禎(先生)，中國(台灣)人，60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先生擁有超過32年知名外商銀行、大型企業、諮詢公司與學術機構教學經驗。近年以來，邱先生積極從事永續金融、離岸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專案融資及諮詢業務。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擔任課程顧問與講師(專注於台灣的國際高階銀行訓練課程及永續金融、專案融資、國際聯貸與併購融資實務之課程)，彼並將繼續專注於永續發展戰略及管理。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任職於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他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如台灣分行代理總經理、執行總監兼企業銀行部主管、聯貸部主管、信託暨保管銀行部主管及金融同業部主管。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大中華區結構融資聯貸部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擔任義聯集團(一家台灣鋼鐵業公司)的顧問及擔任中國科技大學財金系講師。在此之前，邱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擔任若干領導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之執行董事兼全球企業金融部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瑞士信貸銀行台北分行之固定收益部門董事。在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期間，邱先生曾擔任業務連續性計劃(BCP)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委員會(ICC)的主席或成員。彼亦擔任法國巴黎銀行的信貸審核員及信貸委員會成員並累積了豐富的風險管理知識和經驗。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康乃狄克大學企管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高級管理層

陳輝中 (先生)，中國(台灣)人，6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庫務、財務投資及財務風險管理。陳先生於台灣上市公司的財務範疇擁有逾35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過往分別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為BFIH的董事長及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交通暨電信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迺斌 (先生)，中國(擁有美國國籍的台灣)人，60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起負責美洲地區的營運，包括製造、物流服務及售後服務。在此之前，熊先生曾於本公司負責移動電話行業的不同職能及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負責移動電話設計及開發，以及於中國廊坊市負責產品製造。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熊先生曾於台灣上市公司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八年擔任總監，負責國際銷售及市場營運。熊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期間分別擔任iCare Diagnostics, Inc.及DirectMDx, Inc. (兩間公司皆在美國德拉華州註冊成立)的董事。熊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卓來國際有限公司、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景瑋有限公司、S&B Industry, Inc.及Sutech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取得台灣淡江大學的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譚錦華 (先生)，中國(擁有英國國籍的香港)人，6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監控高級經理。譚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以及內部及對外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稅務、投資管理、內部監控、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績效檢討。彼為BFIH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擔任Mobile Drive Netherlands的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擁有逾37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於ITT Industries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亦曾於Coates Brothers (HK) Co., Ltd.擔任會計經理。譚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為註冊稅務師。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Ottaw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商貿文學碩士學位。譚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特別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本年度」、「年內」、「報告年度」或「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第149及1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主要作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廣泛製造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書下文「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緒言」一節。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載於第81及8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業務回顧

重要提示

本報告書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已根據相關會計及財務準則審閱及審核。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過往曾出現波動，且日後可能會繼續於一個期間／季度至另一個期間／季度出現波動（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於任何期間／季度的經營業績不應被視為任何未來期間／季度預期業績的指標。尤其因每年第一季度適逢春節假期（尤其中國內地、越南及台灣經歷長假期），本集團所處行業普遍於春節後進入淡季，導致第一季度業績往往不佳，且不及其他季度全面或具代表性。此外，部分客戶需求受季節性影響。

本公司謹此提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當中提供（其中包括）其預計二零二四年度表現的若干最新資料，並載有有關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綜合淨虧損的各種因素。預計下文「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的各種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表現，以致最終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表現。另請參閱下文「展望及行業動態」了解此方面的詳情。

本報告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就本集團訂單情況、成本結構、業務政策、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機會、風險、威脅及前景的預期及展望作出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面臨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因此並不構成本集團未來表現及訂單情況的保證，且受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訂單情況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影響。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的風險及機遇」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重要提示(續)

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陳述基於及源自合理假設，該等陳述涉及本集團影響、控制或預測能力範圍以外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且通常與業務營運、市場及更廣闊的營商及宏觀環境有關。倘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實現，或證實有關假設並不正確，實際結果(包括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與所表明者存在重大差異。此外，可能不時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新增風險、挑戰及威脅，且管理層不可能預測一切有關因素或評估有關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請參閱下文「展望及行業動態」了解詳情。除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規定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或修訂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任何期後事項或情況。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8.HK)。本公司為鴻海科技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鴻海科技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及領先的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

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提供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從初步設計概念及產品開發到大量生產，為客戶提供無縫的端到端體驗。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創新產品開發及設計、精密機構件及元件製造、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系統組裝集成、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售後支持(包括退貨管理及產品維修／翻新解決方案)。本集團在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能力方面均表現突出，可滿足特定市場和客戶產品生命週期要求。

因應市場不斷變化，本集團採取全方位營運策略，專注於多元化、創新及營運韌性，包括探索新的市場機會，培養新客戶關係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連結。此核心策略包括以下主要方針：

- (I) 優化產能利用率，同時注重削減成本、整併據點、重整組織，並終止因中國內地業務萎縮而導致的無盈利、低利潤或表現不佳的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緒言(續)

- (II) 投入資源進行技術能力的中長期投資，並與領先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附加價值、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旨在擴大該等關係以涵蓋更多產品線及服務。
- (III) 擴大海外產能，滿足客戶地區性需求。本集團已成功把握部分國家內需市場的增長機會，並繼續積極開發不同行業的新客戶，從而充分利用本集團在通訊領域的核心競爭力，使本集團客戶及產品基礎更加多元化。
- (IV) 針對需求能見度較低的問題，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策略性部署關鍵客戶經理，以就近服務客戶、改善溝通並洞察需求模式。本集團亦正在擴大其服務和產品供應，以提高合同簽訂及改善需求能見度。清晰的需求能見度對於高效生產及企業資源規劃至關重要。
- (V) 利用本集團現有產品、服務及專業知識，探索不同國家的新項目、新產品、新行業及進行客戶開發。

就開拓新行業領域而言，本集團近年實施「2+2」行業與技術策略，積極拓展車載電子、機器人、人工智能（「AI」）、新世代通訊技術等領域。此策略奠基於其核心優勢，即具備高度複雜的硬件及軟件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整合解決方案所需的強大的工程、技術和設計能力。報告期內，為有效執行策略並促進更好管治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並修訂其使命及核心價值（有關修訂可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其中一部分）所載「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一節中查閱）以打造成長動能、隨時應對行業趨勢變動，更重要的是滿足客戶期待。此外，本集團重新調整其資源並重點投入到三大核心業務領域：智能製造、車載電子及生產線設備／機器人。在智能製造方面，本集團重新審視其客戶組合以最大化整體利潤。就車載電子而言，本集團開發的車載通訊器件（「T-BOX」）已開始量產並交貨，且客戶包括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實現進入全球汽車供應鏈的重要里程碑。在生產線設備／機器人領域，本集團的智能回收機器人已開始在美國大型回收站點提供服務，通過高效完成複雜任務、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加速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緒言(續)

就本集團全球佈局，其策略性地於中國內地、印度、越南、台灣、墨西哥及美國等地營運廠區，可利用各廠區地域優勢最大化生產價值。透過利用本集團地理上多樣化且大規模的製造基礎設施以及服務多元終端市場的能力，其客戶能取得顯著優勢，包括滿足不同階段的產品要求、降低製造成本、增強供應鏈管理和效率、減少陳舊庫存，以及加快量產和上市時間，以更好的生產靈活性響應市場快速變動，並保持在各自行業的競爭優勢。

透過實施多樣化產品策略並打造全球營運基礎，本集團取得重大進步並增強韌性。然而，二零二四年行業格局仍呈現若干挑戰，促使本集團持續進行調整。就電子製造服務(「EMS」)行業而言，儘管市場正常化並補充庫存後，使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但因許多同業產能過剩而導致價格下跌，仍造成EMS行業競爭壓力。此外，政治因素導致若干客戶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因彼等遵守本地法規，並在不確定的環境中尋求穩定，進而影響本集團訂單。客戶日益增長的可持續發展需求亦帶來挑戰，使用可再生能源及降低碳排放的期望將促使EMS行業調整其生產模式以滿足該需求。

關於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通貨膨脹持續造成影響。然而，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美聯儲」)未通過加息抑制通貨膨脹，而是自二零二四年九月進行三次降息，以提振國內勞動力市場，對世界其他地區帶來溢出效應。此外，部分國家選舉帶來的不確定性導致經濟波動，不僅對國內業務營運形成挑戰，也使跨境商業投資決策面臨困境。就主要經濟體而言，美國表現穩健增長，強勁的消費支出和生產力有助於抑制通貨膨脹。在中國內地，由於房地產市場持續疲軟及消費不振，經濟增長放緩。至於新興市場，各國增長情況各異，其中亞洲憑藉強勁的出口、較高的投資及穩定的消費，影響力不斷攀升。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將影響全球貿易及投資決策。大型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爭端、不斷升級的地區和全球衝突，以及不斷演變的國家安全範疇，包括能源資源、供應鏈及網絡安全，正在重新定義國際關係及商業格局，進一步加劇市場不確定性。

儘管面對更為複雜及瞬息萬變的外在環境，本集團仍堅守自身原則，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情勢。這意味著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創新及追求卓越，以科技賦能無限可能，並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卓越價值。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和敏捷性，加上強大的行業合作夥伴關係及多元化生產基地，使其能夠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把握新機遇，進而推動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與客戶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約86.54%。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亦面臨宏觀經濟及市場挑戰帶來的不確定因素。智能手機市場方面，雖然二零二四年因存貨回補，全球出現復甦跡象，但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及地緣政治問題導致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調整其製造策略。該客戶已在中國及印度積極尋求新的製造合作夥伴，大幅減少對本集團的外包，本集團對該客戶的銷售因此受到顯著衝擊。然而，該中國客戶造成的影響因成功獲得一家汽車品牌客戶訂單而有所減弱。同時，本集團與一家知名美國互聯網公司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憑藉悠久的合作歷史，本集團提供全方位的工程和生產服務，以提供滿足客戶所需的卓越、可靠且值得信賴的優質智能手機。這家美國領先互聯網公司不斷努力將更先進的AI功能集成到其設備中，取得顯著進展，銷售額亦有適度增長。

本集團主要客戶中，有兩家為鴻海科技集團成員：鴻海及Sharp Corporation(「Sharp」)。向鴻海及Sharp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營業收入總額約17.07%及4.39%。於本期間，來自鴻海科技集團的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約23.15%：

- (I) 鴻海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收購Ensky Technology Pte. Ltd.(「Ensky」，為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Ensky與美國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向彼等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且本集團在一段持續時間內一直是Ensky的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交互產品等電子消費產品的策略供應商及製造商。由於其業務模式自二零二二年改變，採購實體逐步由Ensky過渡為鴻海，因此鴻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 (II) 因Sharp為鴻海的關聯方，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集團的關聯企業。Sharp提供各類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家電、顯示器及其他物聯網(「IoT」)設備。除手機產品外，Sharp繼續開拓非手機業務，並藉助本集團的研發資源及能力，推出MiFi路由器、平板電腦等其他電子設備。然而，Sharp智能手機需求於二零二四年明顯減少，原因是一家中國競爭對手成功將各種型號入門級智能手機引入日本手機市場，搶佔大部分市場份額。作為Sharp的重要製造合作夥伴，Sharp市佔萎縮直接影響本集團本年度銷售。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續)

與客戶的主要關係(續)

本集團以往過度依賴少數客戶、產品及地域市場，尤其在全球正面臨日益緊張的地緣政治風險時，這對其表現造成重大衝擊。為減緩市場過度集中的風險，並確保穩定復甦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採納前述的全方位策略。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在三大核心業務領域(於緒言所載)的持續創新、獲取新客戶以推動可持續發展，致力增強其核心競爭力並取得競爭優勢。例如，在車載電子業務方面，本集團具備天線設計、熱管理及軟硬件集成方面的專業技術，能夠向世界級汽車製造商供應產品。此外，本集團的T-BOX已開始量產及出貨，且計劃進一步擴張。就智能製造而言，本集團車載電子生產線已實現全面自動化，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穩定性。在生產線設備／機器人領域，FIH Robotics智能回收機器人已於去年的WasteExpo 2024正式發佈，並已在全美多個回收站開始投入使用。

除產品多元化策略，本集團亦持續提升其滿足不同客戶特殊需求的能力。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的工廠具備彈性，可依需求進行重新配置，以滿足客戶特定的產品要求及應對產量波動。本集團對客戶的承諾是成功的要素，為達成此目標，必須加強在業務領域的競爭力、確保客戶留存，並在變化多端且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確保長期的可持續性。

與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與內部工程團隊合作過程中，本集團向鴻海及全球1,206家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元件及材料，保持穩定業務關係，並聘請專門團隊監控供需平衡及市場風險。本集團供應鏈風險管理策略的關鍵之一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按時交付優質材料，同時避免過度依賴若干主要供應源。這對採購團隊而言是持續性的挑戰，採購團隊亦管理關鍵材料的成本，並採取必要措施平衡存貨、未完成的採購訂單及營運資金。為了在不提高價格的情況下應對材料成本增加，本集團保持大量現金儲備，確保營運彈性及穩定性。

本集團的供應夥伴提供基礎材料及晶片組、記憶體、電子零部件、顯示模組、相機模組、電池、連接器、外殼及包裝材料等元件，其獲選基準為通過本集團於長期供應管理中建立的明確要求。供應商須接受本集團內部全面評估及資格認證流程，且本集團會使用技術、質量、供應、成本以及ESG(「TQSCE」)框架衡量供應商表現。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續)

與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續)

本集團持續監控供應情況及價格波動，而其多元化採購策略已被證明可有效降低供應中斷風險。本集團有時可能難以獲得足夠的供給以滿足生產計劃，導致難以定期公佈訂單情況及出貨量預測。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2.80%，反映了本集團為確保採購流程方便、供應穩定及優惠商業條款（尤其是定價方面），經深思熟慮後採取的整合策略。本集團已與該等最大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的業務夥伴關係，然而，該等供應商均無合約義務保持產能或保證最低供應數目，能協助有效管理負債風險。儘管通過採購整合獲得同類最優價格，但本集團計劃並維持高於需求的安全緩衝，以避免供應中斷風險。同時持續與客戶同步供應挑戰現況，並會根據需求啟動應急計劃。本集團亦備有一系列替代來源，以確保供應鏈靈活性。

本集團預期在接觸新供應源時，不會受到材料成本或供應延遲的重大市場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獲得行業領先材料定價的能力展現出其採購專業知識及商業實力，這是通過經營規模、大規模採購及持續市場參與所帶來裨益而形成的核心競爭力。

鴻海科技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本期間採購總額約6.90%。根據上市規則，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保持供需之間的靈活平衡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如欲深入了解，請參閱本公司於發行及刊登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時同時單獨發行及刊登的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二零二四年ESG報告書」）所載「本集團價值鏈」一節。鑒於依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並遵守其業務計劃，目標是多元化客戶群、產品類別及供應組合。本集團設立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及降低有關風險。進一步資料可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一部分）「問責及審核」一節中查閱。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續)

與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續)

本集團與戰略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材料及元件採購及時且具成本效益，並使潛在供應鏈風險維持在可管理水平。主要活動包括：

- (I) **供應商關係與風險管理：**本集團以適用的工程能力及供應鏈管理資源向鴻海及全球其他1,000多家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元件及材料，且專注於維持穩定業務關係，並通過其專業供應鏈組織保持同類最優供應鏈效率。
- (II) **供應商評估與表現：**供應商乃基於嚴格評估及資格認證流程篩選，而常規日常表現評量乃根據行業認可之TQSCE框架制定，一切旨在確保長期提供基本材料及元件。
- (III) **採購策略與應急計劃：**本集團根據市場動態制定並採納多元化的採購策略，最大限度減少供應中斷。這涉及與頂尖供應商的採購整合、維持安全庫存緩衝，並擁有替代來源，確保靈活性及供應持續性。

二零二四年的消費電子及手機市場面臨重大挑戰。隨著創新及高性能設備需求不斷增長，製造商越著重於加強供應鏈策略，並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

對二零二四年手機市場預測為溫和增長，而二零二五年的前景則相對不樂觀。需求格局仍呈現兩極化，超低階或低階設備增長顯著。儘管如此，隨著5G技術日益普及與6G技術推出，手機市場將繼續見證技術快速進步。最新設備具備增強的連接性、優化的處理能力及先進相機系統，並著重於AI能力及服務。製造商亦不斷探索新的外形設計，如可折疊及可捲曲顯示屏，以實現產品差異化並搶佔市場份額。裝置內AI及新型態設備等新興技術逐漸獲得市場關注。

消費者二零二四年的偏好受到影響，很大程度來自於期待裝置能與智能家居、物聯網(「IoT」)應用所處的廣泛生態系無縫整合。可持續發展日益受到重視，且消費者青睞優先考慮環保實踐及提供使用壽命較長的設備的品牌。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續)

與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續)

二零二四年概況顯示材料供應穩定，且公司利用採購專業知識及商業實力，確保行業領先的材料定價。儘管在確保充足供應方面偶爾會面臨挑戰，但本公司已採取策略舉措及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有效應對及減輕該等風險。預計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不會出現供應緊張，成本趨於穩定或有所下降。主要供應商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前景持謹慎態度，不同行業的表現各不相同。表現喜憂參半，部分供應商實現增長，而其他供應商則面臨汽車和工業領域需求低迷的問題。記憶體方面，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電視、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需求疲軟，預計該趨勢將持續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DRAM/NAND價格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開始逆轉並下跌，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可能進一步下跌或持平。主要DRAM供應商正在加速向先進製程節點邁進，並投資高利潤的高帶寬內存(HBM)技術。

與僱員的主要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是為內部培育和發展僱員，及聘請外部專業人士以提高競爭力。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複雜，需要由專業人士及專家處理。因此，本集團注重不斷提高員工質素及數量，確保其領導地位及能力。本集團一直致力吸引及留聘各國人才。在人才發展方面，本集團認為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通過提供更平等的就業機會、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更理想的工作環境、更廣泛的客戶群、更大規模的資源、培訓及崗位轉換、豐富充實及多元化工作，以及透過橫跨不同產品、計劃及業務線，形塑的更好的事業發展前景及晉升機會，持續吸引及留任符合資格的優秀僱員。

本集團十分重視不同國家僱員的職業規劃及人才發展，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內部培訓計劃包括核心能力、專業能力以及技術發展課程，旨在提升僱員能力，而外部培訓計劃包括由外界各方籌辦的體驗課程及工作坊、研討會或會議，為僱員提供卓越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理論與實踐並重，藉以提高本集團的能力。此外，大部分面授培訓課已改至線上進行。本集團以提供安全、高效及融洽的工作環境而自豪，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續)

與僱員的主要關係(續)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人才，專注於人力資本倡議及策略勞動力規劃，其包含人才招聘、培訓及發展、知識積累、激勵、獎勵及留任以及本地化。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及權益。本集團始終重視僱員福利及和諧的勞資關係，並高度重視僱員的意見及反饋。為與員工有效溝通，本集團提供視頻會議、電郵或信件等渠道供僱員反映意見。目前，本集團與僱員之間的溝通良好，僱員可充分表達意見，提出任何勞工問題以促進及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追求永續企業發展和重誠信是本集團的最高指導原則，本集團已制定相關商業道德指引。根據該等指引，僱員須遵守道德及道德標準，並提倡誠信、誠實及保密，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權利及權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長遠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間，鑒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變動及產能過剩，其已採取措施重整組織，旨在實現多元化、提高利用率、節省成本，維持輕資產及精實。該等措施包括重組其製造業務中表現欠佳的部分及處置閒置資產、在不同設施之間轉移生產，並減少員工人數，重新調整其業務流程和重組其管理層，主要目的是使其產能和基礎設施與當前和預期的客戶需求保持一致。在變革過程中，本集團向僱員公開當前情況，並採取改進措施以贏得僱員的理解和信任。保持公開透明亦有助於盡量降低謠言傳播，從而減少留任僱員對工作保障的擔憂。通過了解本集團願景(有關願景可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其中一部分)所載「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一節中查閱)，讓員工清楚知道自己的立場以及可能承擔的新工作職責，僱員可能會在重組期間保持敬業度並更加積極。

- (l) 中國廠區：由於北京研發及深圳龍華製造業務的組織架構重組，中國的僱員人數減少，但目標是留住關鍵人才以進行業務轉型，並繼續優化員工人數以提高營運效率。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續)

與僱員的主要關係(續)

- (II) 越南廠區：經過一段時間的成長和發展，二零二四年標誌著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Fushan」)的重大轉型。Fushan迎來了更多客戶，並推出許多新項目而引以為傲。在保持卓越生產和業務營運以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Fushan還優先考慮員工發展以及對社會及環境責任的承諾。每名僱員都可以獲得平等的機會，確保了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為加強團隊凝聚力，95%的間接人員每年參加兩次團建活動。此外，Fushan繼續舉辦持續改善(Kaizen)活動及持續改善分享會，以推動創新，激發創意，二零二四年共有369名參與者完成16場持續改善分享會及60項持續改善活動。

「生產車間巡視」項目是Fushan傾聽一線員工心聲的主要途徑之一。該項目已經開展86次巡視，收到520份反饋意見，答覆率／解決率達98%。Fushan鼓勵員工分享心得、相互理解，並通過組織員工活動展現ESG精神，這些活動包括慶祝國際婦女節、舉辦「繪畫比賽－與Fushan一起綠色生活」、慶祝國際兒童節及世界環境日，邀請員工的孩子表達對綠色未來的願景。

此外，Fushan員工通過「呼籲支持困難職工家庭，彰顯組織內部團結互助」及獻血等有意義的活動，弘揚社區精神和社會責任感。另外，Fushan還培養了一種自學文化，如經理角色課程、生產線領導培訓計劃、班次領導培訓計劃及客戶服務意識，並通過引入Fushan培訓師計劃等舉措，促進自學和知識共享的文化，該計劃已舉辦35場課程，吸引了671名參與者。人力資源部始終致力於不斷優化人力資本，並為組織和僱員的成功而努力。

- (III) 印度廠區：Bharat FIH Limited(「BFIH」)於二零二四年成功度過轉型之年，完成重大領導層變動及組織整合。該等變革為精簡業務和加強策略重點奠定堅實基礎。作為重組的一環，人力資源部繼續努力優化人員編制，以達到理想平衡。儘管該項工作仍在進行中，但組織正朝目標穩步邁進。於此變革時期，管理僱員工士氣是一項挑戰，但通過學習和參與課程，僱員激勵水準得以保持，其中包括行為準則合規計劃的參與率達到100%。在此關鍵時期，車間慶祝活動和宣傳活動更促進僱員參與及掌握資訊。組織整合亦涉及具體地點調整，在重新調整資源的同時確保業務連續性。BFIH與大學和線上招聘活動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繼續努力建立強大的人才儲備管道，從而更快獲得經預先篩選的人選。人力資源部始終100%履行僱員財務義務，確保及時繳納僱員工積金和僱員國家保險供款，並繼續致力於及時有效地解決所有申訴。在本年度結束之際，BFIH仍致力於建立一個有彈性、以增長為導向的組織，隨時準備掌握新興機遇。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續)

與僱員的主要關係(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1,568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57名)。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269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百萬美元)。本集團推行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政策，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視。整體而言，本集團以績效為本的薪酬政策著重獎勵員工的良好表現、貢獻及生產力。本集團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並根據績效、能力及資歷客觀評估員工表現(包括釐定晉升及加薪)。為留聘員工，本集團實施年度獎金、時間／績效掛鈎獎勵及其他激勵計劃。留任僱員一直是所有企業面臨的一大挑戰。在競爭激烈的全球經濟中，由於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複雜，需要專業人士及專家參與，故留聘符合資格及技術純熟的骨幹僱員對可持續競爭優勢至關重要。為提高員工忠誠度和留任率，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良好的工作環境、更廣泛的客戶群、更大規模的資源、培訓及崗位轉換，連同橫跨不同產品及項目及業務線的更佳職業前景。現有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僱員亦享有本集團提供的保險。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董事薪酬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企業管治報告書「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政策」一節，其構成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一部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ESG人力資源的關鍵議題涉及公司如何與員工互動，著重包容性和多元化的文化，以及如何看待薪資和平等議題。本集團專注於確保組織具有包容性及社會意識。有關本集團與其僱員的主要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發行及刊登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時同時單獨發行及刊登的二零二四年ESG報告書「以人為本」一節。

業績及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財務KPI(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銷售額、毛利率、純利率及股本回報率的同比變動。然而，由於不同的歷史、背景、公司目標、業務策略、客戶基礎、市場動態、組織文化、領導能力、風險概況、股東架構、業務模式、客戶組成、營業收入來源、產品組合、營運規模、產品及服務策略、差異化、市場定位及佔有率、全球版圖、政府支持、ESG合規、稅收優惠、競爭優勢、多元化、增長階段、核心能力、研發能力、資產利用率、現金流量狀況、信譽、股息政策、資本架構、經濟狀況、監管框架及成本架構，同業分析存在固有複雜性。因此，在綜合集團賬目層面直接比較可能會帶來重大挑戰。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損益賬目

全球手機市場繼續受到各種不利因素的影響，包括長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整體經濟放緩及經濟復甦緩慢、市場飽和及競爭激烈、消費者偏好改變、能見度有限、通脹壓力、高利率、商品化及智能手機的生命週期延長。本集團於本期間呈報5,702.9百萬美元的綜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的6,445.8百萬美元減少742.9百萬美元或11.5%。營業收入同比減少主要受客戶構成、客戶外包策略變化、手機EMS/OEM行業競爭激烈、低利潤率業務終止以及宏觀經濟環境不確定性等關鍵因素影響。由於部分客戶調整其外包策略及競爭加劇，除一家主要客戶的銷售維持平穩外，本集團對其他主要客戶的銷售於本期間有所下降。儘管營業收入下降，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擴展非手機業務、提高客戶滲透率、招聘人才、推廣ESG、豐富客戶群、優化客戶組合、實施成本優化和削減成本措施並管理潛在風險，以有效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緒言」及「與客戶的主要關係」。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20.3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120.7百萬美元。由於營運效率提升及高效的執行力，淨虧損情況有所改善。本集團持續調整其營運及勞動力以配合業務需要，並密切管理成本及開支。具體影響因素包括：

- (I) 毛利：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毛利134.6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109.8百萬美元增加24.8百萬美元。本期間毛利率為2.36%，而去年同期則為1.70%。憑藉強大的執行力，本集團成功抵禦了利潤率下行壓力。毛利改善的主要原因是專注於高利潤業務。
- (II) 經營開支：就經營開支而言，本期間為142.3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19.4百萬美元，減少77.1百萬美元。得益於過去幾年進行的員工人數調整及重組工作，本集團已精簡其業務。然而，本集團仍需不斷調整其經營規模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全公司範圍內的成本削減計劃和員工人數減少實現年度開支節約，有助於削減長期成本和間接費用。本集團進行組織精簡及重組（尤其是在華北地區），於本期間產生虧損、成本及開支合共8.7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6.3百萬美元。本集團仍致力透過優先考慮未來業務計劃的開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損益賬目(續)

支、削減間接人員成本、防止成本超支及全面削減一般及行政開支。預期該等舉措將逐漸產生良好成果，反映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致力於提高效率及維持財務彈性。然而，解決低資產利用率仍然是本集團面臨的重大挑戰。就研發開支而言，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專業服務費減少，部分被新項目的研發活動增加所抵銷。

(III)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本期間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91.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8.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幾個因素：

- (i)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因出售位於杭州的若干土地及樓宇而錄得稅前收益78.5百萬美元，同時向承租人及服務供應商作出12.8百萬美元的賠償撥備。此外，本集團因出售位於匈牙利及北京的若干土地、樓宇及建築物而錄得稅前收益23.1百萬美元。但於本期間，並無有關資本收益。
- (ii) 匯兌收益增加9.6百萬美元，於本期間達收益15.1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收益5.5百萬美元。人民幣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大幅波動導致本集團出現匯兌虧損。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美聯儲持續加息以對抗通脹，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這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訂立的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以及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重估收益增加。
- (iii) 本期間利息收入減少2.2百萬美元，總額為50.3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為52.5百萬美元。儘管過去一年通脹有所放緩，但美聯儲過去的大幅加息，使通脹相對於美聯儲2%的目標仍處於相當高的水平，表明通脹壓力持續存在。儘管本集團努力減少以美元計值的借款，本期間利息開支減少3百萬美元，總額為57.6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為60.6百萬美元。本集團將償還對外借貸以減少利息開支。相反地，人民幣存款利率下降亦導致類似的利息收入減少，從而導致本期間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損益賬目(續)

- (IV)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減少124.1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底，本集團已累計入賬「預期信貸虧損」備抵225.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HMD的逾期應收賬款215.3百萬美元及本集團已就所有應收HMD Global Oy（「HMD」）的賬款悉數計提備抵。因此，於二零二三年錄得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備抵133.8百萬美元。考慮到來自其他客戶的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僅入賬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備抵9.8百萬美元。本集團將繼續監測若干客戶的現金狀況，並共同評估信貸風險，確保在賬簿中記錄充足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以反映實際及潛在的收款風險。
- (V) 本集團來自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分配較去年增長，而來自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的分擔則有所下降，這兩項均採用權益法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9.1百萬美元及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3.8百萬美元（去年同期虧損分別為0.3百萬美元及20.2百萬美元）。其中一家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一名主要中國客戶的復甦。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遭受重大虧損，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的電動汽車市場的硬件銷售環境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導致其商譽減值32.4百萬美元。這對銷量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顯著加劇了利潤率下行壓力。
- (VI)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25.7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0.9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就出售位於杭州的土地及物業的收益確認所得稅16.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就在中國內地宣派股息的預扣稅確認所得稅19.9百萬美元。

儘管全球大部分主要經濟體逐步復甦，本集團仍面臨諸多挑戰。持續疲弱的需求及市場飽和，加上嚴峻、多變及不穩定的宏觀經濟、激烈的市場競爭及複雜的地緣政治格局，帶來持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表現。鑒於季度表現的可變性及長期預測的複雜性，過往及當前的經營業績及盈利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未來結果。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保持精簡、輕資產和警覺性，並隨時準備果斷作出反應。這包括將重點轉移至所有附屬公司的高利潤行業及客戶、與國際參與者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終止無盈利的業務、重組表現不佳的業務、大力削減經營開支及外部借款、全面暫停非關鍵投資及／或資本資產的資本開支及在必要時調整員工人數。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其他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現時預計：(a)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仍然足以為其持續經營業務及資本承擔提供資金；(b)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未來十八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c)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履行其財務義務或債務契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損益賬目(續)

於本期間，股本回報率(顯示公司如何有效地利用股權投資者的資源及累積利潤產生收入，藉此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為負1.4%，去年同期為負7.7%。股本回報率提高主要是由於虧損減少。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26美仙。

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股息政策以提高透明度，並協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明智的決策。該政策未預設股息分派比率。每年宣派股息的形式、次數和金額以及派息比率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策略、當前的經濟和市場狀況、財務表現、經營現金流量、預計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結構、未來擴張計劃、資本支出、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近年來，由於經濟放緩、手機需求不振、地緣政治緊張、客戶組合變動、通貨膨脹、高利率及美元強勁等因素，本集團業績表現波動較大，為未來期間帶來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需要時間恢復(請參閱下文「展望及行業動態」)，並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償還對外借貸並為可用現金帶來穩健的回報。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認為必要時調整或加強其股息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支付本期間的末期股息。

多元化

鑒於市場格局多變、客戶喜好轉變及持續的產品創新，多元化已成為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必要舉措。除以智能製造、車載電子及生產線設備／機器人為其核心業務，本集團積極拓展新世代通訊技術及其他AI解決方案。該等措施不但有助於本集團減少對手機業務的依賴，亦持續改善及優化其產品組合。

在智能製造領域，本集團在獨立設計、優質製造及系統整合方面積累數十年的經驗。隨著市場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發展，製造商正力圖提高生產速度及質量，同時降低勞動力短缺風險並確保靈活性，因此首要任務是採用自動化解決方案。憑藉本集團在製造業的深厚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客戶知識，其在自動化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的車載電子生產線已實現全面自動化，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從而消除人為錯誤，提高生產效率及穩定性。此自動化舉措亦釋放了人力資源，使其專注於高附加價值工作，自「社會」層面來加速可持續性轉型。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 (續)

多元化 (續)

在車載電子領域，本集團開發了多元化的解決方案，包括T-BOX、車載信息娛樂(「IVI」)系統、中央控制單元(CCU)、分區控制單元(ZCU)、電子智能後視鏡系統(E-Mirrors)、配電中心(PDCs)、智能無匙進入系統，以及各類顯示屏及攝像監控產品。隨著自動駕駛發展勢頭強勁及AI發揮核心作用，本集團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涵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高效能運算平台(「HPC」)，展示了其整合先進AI技術的能力。今年，本集團的T-BOX搭載經認證緊急呼叫(eCall)系統，已開始量產及出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榮獲ASPICE CL2級認證，顯示本集團汽車硬軟件開發實力經國際標準認可。此外，本集團參加了法蘭克福汽車零配件展(Automechanika Frankfurt (AMF)，全球領先的汽車服務業貿易展覽會)，並首度挺進消費電子展(「CES」)2025(全球規模最大的科技展覽之一)。透過參加這些國際知名盛會，本集團在全球舞台上展示了其多元化的解決方案，同時加強了與其合作夥伴及客戶的連結。

在生產線設備／機器人領域，隨著全球邁向工業5.0和智慧工廠，機器人在自動化產業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近年來，本集團已開始開發機器人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以實現人機協作、實時通訊、自主規劃及檢測。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智能自動化製造領域的機會，目標是在汽車和電子製造行業廣泛應用。除在工業領域的應用外，本集團亦為全球可持續發展作出重要貢獻。與環保企業合作開發的FIH Robotics智能回收機器人已於去年正式發佈，並在WasteExpo 2024(北美最大的廢物、回收和有機物貿易展覽之一)上大放異彩。此外，智能回收機器人已開始在美國多個回收廠投入運行，高效處理複雜任務，為更安全的工作環境作出貢獻。FIH Robotics運用本集團累積多年的自動化與AI專業技術，透過AI識別與大數據分析，改造勞動密集的回收工作，支持循環經濟的發展，加速全球淨零排放轉型。

在新世代通訊技術領域，本集團專注於開發解決方案，以整合進低軌道(「LEO」)衛星生態系統。LEO之所以備受關注，不僅因其多樣化應用，如通訊、遙測及氣象監測，亦由於來自主要國際供應商的擴大資源投入，及全球各地政府的投資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Sharp共同開發的低軌衛星使用者終端(UT)在台灣太空國際年會(「TASTI」)上亮相，突顯了本集團的主要成就及能力。LEO UT在衛星通訊行業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在未來幾年有望大幅增長。基於此發展勢頭，新世代通訊技術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多元化(續)

在AI領域，本集團利用廣泛的軟件開發能力，將AI應用於各種產品。除上述智能回收機器人外，本集團亦利用生成式AI技術，使其合營公司Mobile Drive Netherlands B.V. (「Mobile Drive」) 成功實現軟件定義汽車。Mobile Drive積極開發ADAS解決方案，並取得重大進展。Mobile Drive於二零二三年中開始量產及運付台灣第一部完全自主研發的ADAS。除進軍乘用車市場外，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Mobile Drive向商用車領域進一步擴展，整合AI與其專有的「視覺與雷達多感測器融合」技術，以提升運輸效率、確保行車安全為目標，為各大汽車製造商提供更優質的解決方案。此外，為推動汽車智能化升級，Mobile Drive與專注於智能座艙的車聯天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以加速創新產品上市，為用戶創造更智能的車載體驗。

除業務多元化外，本集團亦將營運基地多元化，以降低供應鏈風險。近年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頻繁的貿易糾紛嚴重影響了供應鏈。原材料價格上漲、勞工短缺及物流延遲進一步迫使公司建立更有韌性的供應鏈，並相應調整其策略。為減少對一些國家的過度依賴，世界各地的公司已採取「中國加一」等策略，旨在於中國內地之外實現多元化，而部分公司最近還採取了「台灣加一」策略，以降低與涉及台灣的潛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有關的風險。最可行的替代選擇是印度和東南亞國家聯盟。這些國家正在改善營商環境、實施減稅、為經濟區／工業園區提供財政激勵措施，並增加基礎設施支出以刺激新投資。目前，越南是本集團擴展的重點，因為越南毗鄰東南亞的主要全球製造中心，極接近全球市場。

越南的電子製造業目前正經歷顯著的遷移趨勢，此趨勢為本集團附屬公司Fushan創造大量機遇，使其業務得以多元化發展。於二零二二年，Fushan開展其本身的銷售業務以把握本地及國際商機，獲得良好的反應。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加大對Fushan的投資，以更好地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及提升營運效率。整體而言，本集團力求透過積極拓展產品組合及營運據點，降低因依賴單一產品及地緣政治因素所帶來的風險，以提升更廣泛的競爭力。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繼續投資Fushan，以進一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在印度，本集團旗下的BFIH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主要的EMS供應商，專門從事手機製造，旨在透過提供全面的「一站式」ODM服務，涵蓋設計、開發、製造、物流及售後支援，主宰印度的EMS及ODM市場。此策略旨在降低成本、改善供應鏈管理並加快產品上市時間。自二零二一年起，BFIH開始涉足電信、機械零部件、電動車、電視及可聽式穿戴設備等領域，以降低手機單一領域的風險，並創造進一步的多元化收入機會。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審閱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呈現多樣化的地區趨勢，每個市場均受其獨特的動態所推動。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營運三個地域分部，通常反映市況、客戶及消費者行為、需求、資產、成本、競爭或營運考量因素，從而揭示地區經濟風險敞口和機會。分部利潤(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服務收入及若干收益和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扣除所有銷售費用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目前，智能手機市場在全球化的環境中運作，變得更加易受經濟和地緣政治動盪的影響。由於手機需求受限，市場放緩導致競爭及利潤侵蝕壓力持續加劇。OEMs和ODMs正在爭奪市場份額，同時進一步收緊存貨控制。市場充斥著地區性廠商，其推出低成本產品以價格取勝。

在三個地域分部中，亞洲分部的表現最為疲弱，原因是客戶改變外包策略，市場需求疲弱以及中國內地和印度當地同業激烈的成本競爭。儘管中國內地仍是主要的智能手機市場，但其增長速度正逐漸放緩，而中國內地的經濟挑戰預期將進一步減緩全球智能手機銷量的增長。高階市場的飽和以及長期以來的經濟不確定性，促使消費者行為改變，包含於升級更換時轉為選擇經濟實惠的手機，以及更長的換機週期。有鑒於此，市場參與者正在優化產品規格與定價策略，以維持盈利能力。

亞洲分部

本集團亞洲分部包括其主要地區市場中國內地、台灣及印度，該等市場於期內面對重大挑戰。本期間亞洲分部的收入為2,597.5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3,798.3百萬美元大幅下降1,200.8百萬美元或31.6%。期內利潤為38.6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3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需求疲弱導致出貨量減少，以及一名主要客戶改變外包策略，選擇在中國內地及印度尋找新的製造夥伴。在印度，由於當地EMS供應商競爭日趨激烈，而本集團作為跨國公司，無法享有寬鬆的生產掛鉤激勵(PLI)標準，因此利潤受到顯著侵蝕。此外，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印度為一名主要客戶生產大量路由器。然而，二零二四年，印度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將重點轉向5G網路的變現，在完成全國推廣後，資本支出減少。此動態導致路由器出貨量大幅下降，使收入來源進一步壓縮。在中國內地，手機市場飽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地域分部(續)

亞洲分部(續)

和、終端消費者信心疲弱、消費降級和更廣泛的經濟不確定性限制了可自由支配的支出，價格敏感度也提升。需求疲弱反映終端消費者不願意頻繁升級智能手機，而是更偏好價格更實惠的設備。激烈的競爭促使客戶採取更為謹慎的採購政策，著重於減低風險。中國內地本地競爭對手極具成本競爭力，導致本集團失去了部分訂單，以及訂單能見度下降。就Sharp的手機業務而言，日本智能手機市場仍然高度飽和且競爭激烈。通貨膨脹及日圓貶值令其國內價格上升，降低了消費者頻繁升級設備的意願。為解決勞工成本上升的問題，Sharp正積極尋求中國內地以外的生產夥伴。至於鴻海的消費電子製造業務，由於消費者對電子設備的消費疲弱，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高企的存貨水平和運輸成本迫使美國一家電子書和智能音箱客戶加強預算控制和採購。市場停滯使競爭更加激烈，鴻海的競爭對手採取更激進的定價和投資策略以爭取該客戶。因此，鴻海被迫降低本集團提出的採購價格。

亞洲分部的需求下降已直接影響產能利用率及資產，因此需要持續重組及出售資產。在此期間，本集團在不同國家進行人員調整，以減少間接人員。這些具挑戰性的情況持續至二零二四年，影響亞洲分部的表現及復甦。

歐洲分部

歐洲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收入1,174.6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1,050.9百萬美元增加123.7百萬美元或11.8%。該分部錄得溢利25.6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27.5百萬美元。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於過去幾年開發的新客戶，但因終止與HMD（一間芬蘭公司）的業務，以及向一名主要客戶的手機銷售下降，導致部分增長被抵銷。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就應收HMD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備抵137.8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54.6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為83.2百萬美元）。然而，由於本期間向HMD銷售的功能手機大幅減少及HMD的還款，因此撥回HMD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1.3百萬美元，從而令本期間歐洲分部的業績表現轉好。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除要求HMD在出貨前預付款項外，本集團已避免與HMD開展新項目。面向HMD的功能手機出貨量急劇下降影響了歐洲分部的銷售。由於面向HMD的手機出貨量變得極低，其已不再是本集團主要客戶。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另一主要客戶，一間在美國擁有強大影響力的美國互聯網公司，將其銷售擴展至歐洲。儘管本期間需求減弱，但長遠前景仍然樂觀。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地域分部(續)

美洲分部

美洲分部的核心業務包括將中國內地和越南製造的手機銷售給美國一家著名的互聯網客戶(其為主要客戶)，以及提供強大的售後服務，包括為OEMs和運營商提供逆向物流、維修和翻新服務，以及在北美地區提供製造服務，透過本集團在美國及墨西哥的實體，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為美國客戶提供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端對端增值製造服務和售後服務。該主要客戶專注於擴大其地域覆蓋範圍及增強其產品陣容，使本集團在不同市場的市佔率及增長均有所提升，儘管整個行業都面臨挑戰，本集團的出貨量仍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已與該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提供全面的工程及生產服務，以提供滿足其可靠性及性能需求的高端智能手機。為減低地區集中風險，本集團利用其具競爭力的地理優勢及卓越營運，為該客戶提供支援。

由於對該名客戶的手機出貨情況改善，本集團美洲分部於本期間錄得1,930.9百萬美元收入，較去年同期的1,596.5百萬美元增加334.4百萬美元或20.9%。二零二四年，儘管該主要客戶整體手機銷售額普遍下滑，但該主要客戶於美國市場的手機銷售額仍顯著增長。北美手機市場發展成熟，換機週期較長。由於銷售額增長，本期間溢利為55.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溢利增加7.4百萬美元。然而，因墨西哥業務表現欠佳，該分部業績仍受影響。

此外，本集團提供可靠的售後服務，包括逆向物流、維修／翻新服務以及在北美地區提供製造服務。該等服務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為美國客戶提供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端對端增值製造服務和售後服務。在過去幾年，本集團已投資並提升墨西哥廠區的各種製造能力，為未來五年的潛在需求增長做好準備。然由於市場低迷，主要客戶業務量下降，低利潤的客戶成為負擔。高通脹亦增加了營運成本。此部分業務表現不佳抵銷了美國互聯網客戶的正面貢獻。為減少售後服務業務的損失，我們正在進行人員編制調整，以符合所需的規模和生產能力，提高營運效率和生產力。另外，我們向尋求區域解決方案的客戶強調墨西哥廠區優勢和好處，藉此重建北美業務，從而與亞洲供應鏈解決方案做出區隔。此外，為進攻醫療行業，自赤瓦瓦(CUU)廠區開始提供EMS服務並獲得FDA認證，目標為提供醫療行業客戶端對端的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基於上述利好因素，美洲分部的表現對本集團本期間的銷售表現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該分部的未來發展，並評估該分部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同業

本集團轉型過程中，手機業務仍為主要收入來源。為有助於理解，本集團將同業分為機構件業務及EMS業務。近年來，中國內地勞動成本與流動率大幅攀升，工廠營運效率卻未隨之提升，中國內地的成本優勢已無法與越南及印度等東南亞國家相提並論。此外，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已經非常激烈且飽和。事實上，本集團的多家同業已將其業務轉移至非手機產品，以提高利潤率並降低經營及依賴風險。

值得注意的是，受機構件業務經營環境不佳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疲弱的影響，本集團同業如何快速進行業務變革已成為衡量成功與否的主要標準。本集團其中一家同業於二零二三年迅速將資源由智能手機零部件轉移到新能源汽車電子零部件，此變革使該同業保持穩定的收入表現及最佳的利潤率。在二零二四年智能手機市場回暖時，該同業的手機業務及新能源業務均錄得收入及盈利增長。

至於OEM業務模式中的系統組裝業務，相較於機構件業務，其進入門檻及利潤率較低，而營運所需的資本相對較高。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內地市場，部分同業積極在中國內地以外建立產能，並投入更多精力至其他高利潤、高增長的業務中，甚至利用自身資源拓展新產業。EMS業務的大部分同業於二零二四年度都錄得較佳的收入增長。這不僅是因為智能手機市場的復甦，也受惠於他們向高增長、高利潤業務的拓展，包括車載電子、電池、相關零部件、智能座艙系統、智能駕駛系統、光伏逆變器、新能源儲存、AR/VR裝置和伺服器。綜上所述，由於政治緊張和需求不振等各種外在影響，本集團的許多同業都調整了產品和客戶組合，以及整體經營策略。他們已逐步減少對手機業務的依賴，並開發其他銷售手段，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本集團密切追蹤市場動態，持續優化中國內地、印度及越南的產能利用率，提升本集團的垂直整合能力，並積極為車載電子、機器人、AI及新世代通訊技術等不同客戶群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在機構件業務方面，本集團的目標是使客戶、產品及生產基地多元化，並優化技術、製造過程及材料，專注於對成功至關重要的機械工程優勢，旨在改善質量、效率及客戶回應能力，同時縮短模具週期時間及降低成本。至於EMS業務，目前擁有海外產能或剛建立海外產能的同業僅有少數，本集團可利用印度、越南及其他國家的現有產能，以取得先發優勢。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投資

基於下述各項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並非重大投資。

與諾基亞品牌產品相關的業務投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Microsoft Corporation(作為賣方)及HMD(作為其他買方)訂立協議，收購當時由Microsoft Corporation營運的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包括一所位於越南的製造設施及為執行該功能手機業務而優化的其他資產，總金額為350百萬美元(其中20百萬美元須由HMD支付)。本項交易包含商譽79.4百萬美元。由於二零一八年表現欠佳及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就商譽79.4百萬美元全面計提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集團購買價值38.3百萬美元的HMD可換股債券(有關付款被視為透過等額未清償應收款項作出)。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而目前連同先前的投資，本集團的總投資佔HM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38%。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已評估於HMD的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投資團隊將繼續監控其集資的進展、業務表現及流動資金。

其他投資

隨著本集團近年來一直在不同行業開疆拓土，戰略投資是開發新業務和分散對手機以及單一客戶依賴的舉措之一。

為了在車聯萬物(「V2X」)行業探索更多機會及業務，本集團已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該交易，並引進全球第四大汽車製造商及出行服務提供商Stellantis N.V.(「Stellantis」)，向本集團專注於汽車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rive集團投資40百萬美元。交易完成後，Mobile Drive集團已成為本集團與Stellantis各持股50%的合營公司。於Mobile Drive集團之投資及其後分佔Mobile Drive集團的溢利／虧損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Mobile Drive集團將利用雙方的豐富資源和扎實經驗，憑藉在無線通訊和汽車行業的專業知識，專注於智能駕駛艙和車載資訊娛樂系統的軟硬件集成，為全行業提供創造性的車載V2X解決方案。本集團將能夠協助所有硬件製造，成為最佳硬件合作夥伴。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 (續)

投資 (續)

其他投資 (續)

本集團向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中國內地雲端AI機器人營運商CloudMinds Inc. (「CloudMinds」) 投資1百萬美元。CloudMinds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首次公開售股申請。然而，由於受COVID-19疫情、全球經濟下滑及美國制裁影響，CloudMinds調整其首次公開售股計劃，並已完成資本重組及展開若干輪融資以提升其技術發展及財務狀況。報告期內，CloudMinds已完成pre-IPO輪融資，並正在進行新一輪融資，以提高其流動性和整體財務穩定性。儘管二零二四年中國內地經濟整體下滑對機器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但CloudMinds仍繼續加大銷售力度，實施更嚴格的預算管理制度，並嚴格控制研發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財務狀況顯著改善。基於近期的業績，管理層對CloudMinds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公平值進行了評估。

Augentix Inc (「Augentix」) 於二零一四年於台灣成立，是一家無晶圓廠多媒體系統單晶片 (「SoC」) 設計公司，提供高效智能視覺應用領域的專利演算法產品。因此，產品一經推出，就被家居物聯網、專業IP攝像機及消費者監控產品領域的全球領先品牌廣泛應用。此外，Augentix正在將其產品範圍擴展到汽車攝像頭的SoC解決方案，積極擴大產品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透過認購Augentix的可換股票據向Augentix投資約0.7百萬美元，該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悉數轉換為普通股。透過此項投資，本集團期望與Augentix進行更深入的合作，以在物聯網及V2X行業進一步發展。二零二四年底，Augentix已成功完成基石新一輪融資，重新鞏固其現金狀況及財務實力。在融資的支持下，Augentix預計今年將擴大其業務範圍，並呈現顯著增長。Augentix正積極進行IPO程序，目標是於二零二五年在台灣上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於Augentix之股權為0.97%。

耕德電子有限公司 (「耕德」) 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內地成立，專門從事智能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可穿戴裝置的零部件及模具設計與加工。憑藉卓越的設計能力和先進的加工技術，耕德利用遍佈全國的廣泛生產資源，已成為中國內地領先智能手機品牌的主要供應商。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透過設備估值向耕德投資約4百萬美元，共享資源拓展中國內地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二零二三年，隨著主要客戶訂單增加，耕德收入大幅增長，並成功轉虧為盈。二零二四年，耕德的收入和利潤大幅增長，並成功獲得其戰略合作夥伴的投資。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投資(續)

其他投資(續)

開鴻能源公司(「開鴻」)是中華開發資本與鴻海於二零二四年在台灣成立的綠色能源投資平台。其為台灣金融界與科技界跨產業合作的先驅。主要投資目標為太陽能、風能、儲能等領域，旨在協助企業達成淨零碳排放目標。開鴻吸引了許多投資者的青睞，包括面板、記憶體、汽車、半導體代工、電子製造、金融等產業的公司。本集團承諾向開鴻投資3.85百萬美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第二次注資。本集團希望藉著投入綠色能源產業的可持續發展，確保綠色電力的穩定供應，於未來幾年實現RE100(100%可再生能源電力)目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亦向其他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印度及美國的公司作出若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主要聚焦於智能家居、智能醫療、AR及機器人領域，包括一家提供智能門鎖及其他物聯網產品的智能家居公司、一家提供教育機器人的科技公司、一家為近視患者提供醫療設備的公司及一家提供AR眼鏡及部件的公司。本集團於印度的投資主要包括一家以數據驅動的廣告技術公司。本集團於美國的投資主要包括一家數位攝影公司，該公司已開發一款專為汽車設計的嵌入式多鏡頭及多傳感器相機，以及一家由移動行業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領導的高端安卓智能手機公司。

本集團於釐定投資目標的吸引力時，會注重以下特點：互補技術是否輔助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新業務(包括IoT)；是否有利於長遠增長前景；及文化是否與本集團契合。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並優先考慮具備相對低風險及長遠增長前景但可能經過多年方會變現的投資。整體而言，本集團將審慎擴大其投資組合以創造協同效應，同時應對可能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及動盪的資本市場。在現階段，本集團尚未就按照上市規則擬進行的重大投資制訂任何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為56.7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所在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海外投資、稅項、進出口、外匯管制、貨幣兌換限制、外匯收入匯回管制及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集團一直於其主要營運地區（即亞洲、美洲及歐洲）進行跨國經營（連同投資）。具體而言，經計及（其中包括）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及金融方面以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法律架構、投資架構、資金安排、業務模式、供應鏈及一般營運均已按具稅務效益、成本效益及穩健的方式構建並完善。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中國內地、台灣、印度、越南、墨西哥及美國（即適用不同的稅務法律法規以及特定優惠獎勵措施的地區）不同的稅務制度影響。

於本期間，誠如本集團當地相關法律及稅務部門所告知，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印度及越南（即就業務及營運規模以及僱員、工廠單位及辦公室單位數量而言被視為可反映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單位／集團營運所構成相對重大影響的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營運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新頒佈地方法律法規的重點概述如下：

中國內地

有關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發出及刊發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116頁所詳述的背景及過往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已由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並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與現行法規相比，新增值稅法的主要變化包括將保護納稅人權益納入立法宗旨、明確「中國內地應稅交易」和法定不徵稅情形的界定標準、推動電子發票的使用、規定增值稅應按國務院相關規定在交易憑證上單獨列示、允許納稅人選擇保留或退還超過銷項稅額的進項稅額，以及明確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範圍等。新法律的實施可能會影響若干業務營運，如貸款服務的抵扣規則以及存量房地產項目的簡易計稅適用情況。有必要持續關注補充和詳細的法規。鑒於上述情況，在過渡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必須深入研究增值稅法，密切監測後續的詳細規定，並及時調整執行策略，以確保符合新的法律框架。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續)

中國內地(續)

經修訂的中國內地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新公司法》及《規定》將對所有中國內地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產生普遍影響,涉及企業管治、資本出資、管理責任、公司信息披露、公司訴訟及登記等方面的重大變化。特別是,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實體(「集團外資企業」)的管治架構及組織章程文件,連同其各自的業務、法律或合規模式及慣例須予調整,以符合《新公司法》的相應要求,意味著合法/合規成本可能有所增加。根據《新公司法》及《規定》,本集團將結合實際情況,通過修訂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優化管治架構、加強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心等措施,確保本公司的營運符合《新公司法》及《規定》的規定。同時,亦有必要密切關注監管部門的後續立法動向及具體規定,及時調整實施策略,以確保平穩過渡。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內地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發出及刊發的二零二三年中報第116頁所詳述的背景及過往發展。具體而言,集團外資實體的管治架構及組織章程文件連同其各自的業務、法律或合規模式及慣例須予調整,以符合中國內地公司法的相應要求,意味著合法/合規成本可能有所增加。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並成立的集團外資實體獲授予八年過渡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三十日),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內地公司法;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並成立的集團外資實體獲授予三年過渡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內地公司法(現指《新公司法》)。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倘新成立的集團外資實體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則須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出資額;倘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創始人應於公司成立前悉數繳足其認購的股份,以遵守現行有效的中國內地公司法(現指《新公司法》)。誠如上文所述,集團外資企業持續評估外商投資法及(如上文所述)《新公司法》的影響,並將(視情況而定)制定及實施適當企業倡議及行動。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續)

印度

二零二四年七月，印度政府頒佈了「Vivad Se Vishwas」(「VSV」) 2.0計劃，以解決日益積累的待決稅務爭議。此計劃為納稅人提供機會，通過支付爭議金額的特定百分比(通常為110%或120%，視案件性質而定)來解決與所得稅部門之間的爭議。該項措施旨在加快爭議解決進程、減少訴訟，並通過豁免罰款和利息以及稅額本金來解決爭議。因此，本公司已根據VSV就部分未決所得稅案件提出申請，以減免罰款及利息。

越南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越南國會頒佈第107/2023/QH15號決議，根據全球稅基侵蝕(GloBE)針對全球最低稅率的規定，徵收附加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酌情對本集團越南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如有)徵收附加稅，並於二零二五年底前繳納，這可能會增加本集團越南附屬公司的稅項成本。然而，越南政府亦正在制定政策修訂當地企業所得稅法，以支持因根據全球稅基侵蝕規定被徵收上述附加企業所得稅而受到不利影響的企業(包括越南附屬公司)。

有關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增值稅由10%下調至8%的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刊發及公佈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116及117頁所述的背景及過往發展。根據越南國會令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第174/2024/QH15號決議，上述政策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繼續適用。因此，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及其客戶可於較長期間內繼續享有有關增值稅調減所產生的降本效益。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越南政府頒佈第74/2024/ND-CP號法令(「第74號法令」)，規管簽訂勞動合同僱員的地區最低工資(「RMW」)，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第74號法令為越南的四個指定地區制定了不同的最低時薪及月薪。本集團越南附屬公司Fushan已實施第74號法令，因此，由於Fushan位於II區，其已採用每月4,410,000越南盾(「VND」)及每小時21,200越南盾的RMW，導致勞工成本增加約6%。勞工成本的增加部分佔年度僱傭開支總額的比例極低。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考慮有關全球轉讓定價的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營運模式及全球稅務足跡的高效性及可持續性以及充分的稅務風險管理。於本期間，除上述者外，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稅項開支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適用新的及／或經修訂的稅務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涵義。此外，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續)

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行動計劃實施後的全球及地方層面的發展。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因BEPS行動計劃(包括第二支柱，於「二零二四年的風險及機遇－其他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闡述)而引入或更新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履行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地方轉讓定價規則及國別報告(「CbCR」)義務所規定的相關文件要求。就此而言，本集團屬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的CbCR範圍。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所有該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根據公司政策集中管理資金及庫務活動，主要目標為確保流動資金維持適當水準，以合理成本籌措充足的可用於營運資金或進行其他投資的資金，藉此發展業務，平衡市場風險、不確定性及波動。此外，本集團實施對沖策略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專注於減少對外借貸以降低利息支出、維持穩健的資本架構、持續了解影響庫務運作的法規，並確保符合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516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5百萬美元)，銀行存款為169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美元)。自由現金流量(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62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03百萬美元)減資本開支125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百萬美元))為237百萬美元流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百萬美元流入)。該流入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超過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付款。本集團有充裕現金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貸341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4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3,822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9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計算)為8.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所有對外借貸均以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計值。本集團根據實際需求借款，並無銀行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及季節性借貸要求。為減少我們的銀行貸款金額(從而降低利息開支)，我們將更多地參與全球現金管理。這涉及將資金從沒有新投資計劃的附屬公司匯回母公司。在從中國或海外附屬公司匯回利潤之前，我們將遵守相關當地法律並繳納所需稅項。未償還計息對外借貸均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90%至5.1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介乎5.96%至6.25%)計息，原到期日為一個月(二零二三年十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七個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印度盧比計值。本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共為362百萬美元。於本期間，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21百萬美元，其中125百萬美元主要涉及位於中國內地、越南及印度的本集團主要廠區的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120百萬美元為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出淨額、2百萬美元為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16百萬美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10百萬美元為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於本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淨額減少362百萬美元、回購普通股的付款1百萬美元、就銀行借貸已付的利息62百萬美元及償還租賃負債3百萬美元。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美國的通貨膨脹已達到40年來的最高點，美聯儲已持續加息以應對通貨膨脹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美元兌全球所有其他主要貨幣走勢強勁。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法及財務方法管理其外匯風險，包括不時訂立一般交易期少於四個月的短期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來自以外幣計值的經營及投資活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22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資產質押／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或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或其他用途捐款合共約為8,600美元。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及行業動態

行業動態

宏觀經濟不利因素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雖然面臨重大風險，但仍有望溫和增長。根據聯合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2.8%，低於疫情前3.2%的平均水平。預計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將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尤為重要的是，美國新政府開始兌現其競選承諾，可能徵收對等關稅。與此同時，通貨膨脹趨於正常化，但可能進展緩慢，且各國情況不一，預期二零二五年美聯儲將對降息持謹慎態度。此外，中國內地將面臨經濟增長逐漸放緩的可能。儘管近期的政策放寬措施預計將提供適度支持，但消費支出低迷及房地產行業持續疲軟，將對二零二五年的增長構成下行壓力。此外，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包括持續的衝突及貿易糾紛，繼續對全球穩定及貿易流動構成風險。

ODM/OEM/EMS行業回顧及挑戰

作為全球技術供應鏈的基石，ODM、OEM及EMS行業持續在複雜而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前行。該行業以進入門檻低、利潤微薄、競爭激烈為特點，在保持成本效益的同時，還要面臨持續的創新壓力。中國內地強大的低成本製造能力進一步加劇這種壓力，迫使全球OEMs廠商降低利潤率，確保主要品牌的合約。規模化因此成為生存的關鍵因素，尤其在市場低迷時期。

對可持續發展和綠色製造的日益重視，進一步推動行業重新評估其生產方法、採用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實施廢棄物管理措施，並投資新設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令這些挑戰更加錯綜複雜，政府實施出口禁令、制裁並徵收關稅，導致供應鏈中斷、生產延誤，以及基本零部件獲取受限。這些緊張局勢進一步迫使行業迅速做出反應以維持產能。除上述壓力外，行業還面臨生產成本上升、技術勞工短缺、消費者對定制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需應對快速升級的技術。此外，還加上基層員工供給不足及薪資水平不斷上漲等挑戰，使得行業發展遭遇巨大瓶頸。

為應對該等困境，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策略以維持競爭優勢，其中包括加速自動化措施，開發先進的工業機器人，建設智慧工廠，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可靈活調整生產策略，從而減低地緣政治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加大力度監控經濟狀況及消費趨勢，並實施嚴格的成本管理措施。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及行業動態 (續)

行業動態 (續)

智能手機市場前景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發佈的報告，儘管二零二四年是充滿重大挑戰的動蕩的一年，但二零二四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仍超越先前所有預測(年度預測已修改五次)，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的3.8%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的6.2%，同比增長6.4%至12.4億部。該增長主要來自於品牌公司大力推行營銷活動，包括促銷、免息融資、針對新興市場推出更多低階設備以及積極的以舊換新來刺激消費者需求。針對二零二五年智能手機市場預測，IDC仍持樂觀態度，因為其相信更新週期和被壓抑的需求仍有待滿足。然而，IDC亦強調，美國新政府可能會新增或上調關稅，為品牌公司帶來不確定性因素。隨著新上任的美國政府宣佈徵收對等關稅，這種不確定性成為現實，為智能手機市場帶來了更多挑戰和波動。

激烈的競爭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額外壓力，尤其是ODM/OEM/EMS的同業競爭。這種競爭格局可能會減緩新客戶獲取進度，尤其是在智能手機供應商快速增長的情況下。此外，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製造業務的競爭，該等客戶持續評估自主製造相對於外包製造、OEM模式相對於ODM模式的優勢。此外，智能手機行業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的性質導致行業整合，使擁有大量合併資源、規模更大、全球版圖更加多樣化的競爭對手與本集團之間的競爭加劇，並對供應鏈造成潛在壓力，影響了本集團的銷售、銷售組合及客戶組合，可能導致利潤承壓、服務的市場接受度降低、溢利壓縮及市佔流失。

為應對該等挑戰及減緩削價對毛利率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策略，透過重組及組織優化保持精簡及靈活的架構，並縮減新產品開發週期，以配合客戶產品推廣行程並縮短上市所需時間。此外，本集團聚焦「2+2」策略，持續開發三個主要業務領域，以優先開發新客戶及優化成本。本集團將不斷監測市場競爭狀況，以有效應對行業變化。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及行業動態 (續)

二零二五年的風險及機遇

宏觀經濟風險因素

- (I) 本集團的成功與客戶高度關聯；然而，其客戶的外包策略隨著整體經濟、政府政策及終端消費者需求而持續變動。長期高利率及消費者信心轉變抑制了消費者支出，影響了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尤其是已經飽和的手機市場。
- (II) 地緣政治局勢仍然非常緊張，持續對全球貿易造成影響。主要經濟體之間的糾紛、以及區域性及全球性衝突升級，正在重塑國際關係及營商環境。俄烏衝突、中美緊張關係及中東的不穩定性均對全球貿易、能源供應和投資者信心產生影響。制裁、貿易壁壘及國際關係格局的轉變亦助推了供應鏈問題，並進一步對全球市場造成壓力。該等因素正在破壞經濟穩定，影響了供應鏈，降低了消費者購買力，從而抑制整體需求並為市場動態增加了更多不確定性。

行業特定風險因素

- (I) 由於手機已商品化、高度同質化，擁有標準化規格，低進入門檻使得眾多全球及地區性參與者爭相進入代工製造行業。手機ODM/OEM現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同業產能過剩，與日益減少的品牌客戶進行議價的能力面臨挑戰。所有該等因素均令定價壓力持續擴大，並導致本集團出現前所未有的毛利率下跌。
- (II) 本集團的銷售復甦受限於本已充滿挑戰的智能手機市場狀況，其因通脹威脅、長期高利率、消費降級、手機置換週期延長以及硬件及功能的逐步升級，使差異化更艱難、競爭加劇，導致需求低迷而進一步令狀況轉差。

客戶相關風險因素

- (I) 部分客戶可能會將先前外包的業務或未來業務改為由內部生產，以提高閒置產能並節省成本。客戶將業務轉交競爭對手、生產內部化頻率增加、或價格下跌壓力將導致本集團銷售額的下降，進一步迫使組織優化或重組。在產能過剩、需求疲軟及萎縮的激烈市場競爭中，與該等現有客戶保持議價能力具有挑戰性。來自中國內地及印度同業的競爭性定價壓力降低了市場收益潛力，使定價壓力居高不下。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及行業動態 (續)

二零二五年的風險及機遇 (續)

客戶相關風險因素 (續)

- (II) 過度依賴少數客戶帶來風險。近年來，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已轉向中國內地及印度的新製造夥伴，導致向該客戶的銷售額大幅下降。此外，由於本集團戰略性地致力於改善其客戶組合，本集團亦失去若干客戶。該等變動導致其廠房的使用率越來越低、嚴重閒置，但本集團已對相關工廠進行了整合。

本集團正在開發新客戶和產品，將業務自手機擴展至車載電子及生產線設備／機器人等領域。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存在風險，原因為其未經測試的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市場接受度，從而影響需求預測及存貨計劃。此外，尖端技術領域雖往往由初創公司推動，但財務狀況可能構成信貸風險。本集團積極監控信貸狀況、延遲付款記錄及潛在拖欠風險。

- (III) 由於自身產能規劃，鴻海或會調整其外包策略、內部生產營運、減少甚至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

其他風險因素

- (I) 至於網絡風險，本集團制定資訊／網絡安全政策以保護財務數據及業務資料。僱員須遵守資訊科技部門手冊以管理網絡安全風險並確保網絡控制，資訊科技部門亦設有即時應對網絡攻擊的程序。所有電腦伺服器均位於使用備援防火牆設計的區域網絡（內聯網）。全球安全營運中心(GSOC)監控網絡攻擊，資訊科技部門每月報告網絡事件。本集團亦採取災難修復計劃，藉此快速有效回應，將損害降至最低程度並恢復營運，進而確保業務持續營運。
- (II) 本集團面臨未充分利用及未利用資產的財務影響。為解決此問題，本集團一直在制定計劃及實施措施，作為持續優化規模／重組工作的一部分，包括據點整併或可能出售任何該等資產，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市場／法律／監管／合規／政府／稅務政策的變動及向母公司匯出股息時須繳納股息預扣稅。本集團根據適用的稅務法規向母公司匯出股息，確保繳付相關預扣稅。第二支柱(Pillar Two)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BEPS 2.0項目的一部分，旨在確保跨國企業不論在何處經營，均須按各司法管轄區15%的最低稅率繳納稅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支柱(Pillar Two)相關法規已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生效，如越南，且目前的所得稅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續)

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及行業動態 (續)

二零二五年的風險及機遇 (續)

其他風險因素 (續)

對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如香港，第二支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第二支柱的實際稅率及補足稅項乃按整個集團（即鴻海科技集團）的司法管轄區為基準計算。然而，倘整個鴻海科技集團有任何潛在補足稅項，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會進一步向補足稅項的各實體分配或重新徵收相關稅項。由於應用法規的複雜性，本集團正在評估規則的詳細影響，因此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立法的定量影響尚未合理估計。本集團將繼續分析及評估第二支柱所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已適用二零二三年五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中，對確認與第二支柱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披露其相關資料之例外情況的規定。

機遇

憑藉近年來付出的所有努力，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智能製造、車載電子及生產線設備／機器人等業務領域均取得顯著的業務進展，並在新世代通訊技術方面亦有所突破。本集團於CES 2025的亮相受到廣泛的矚目，並帶來與多家領先汽車品牌合作的機會。除T-BOX的成功量產及交貨外，本集團亦積極擴大汽車解決方案的組合，包括IVI系統、CCU、ZCU、HPC等尖端產品。

隨著本集團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即FIH Robotics智能回收機器人）成功應用於台灣新北市首座AI智慧資源回收中心，本集團已獲得海外客戶的高度認可。因此，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於美國展開多項專案的實施討論。毋庸置疑，本集團憑藉在數十年製造經驗中所積累的AI專業知識和自動化領域技術，將在拓展至其他產業時帶來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在LEO衛星生態系統的研發投入已見成效，在TASTI上成功展示了低軌衛星使用者終端(UT)。憑藉近期於三大核心業務領域取得的重大成果，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發揮其製造專業知識、硬件／軟件集成、自動化、AI及通訊技術以增強客戶群並擴大市場份額。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及行業動態(續)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展望

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本集團重新審視其核心優勢，確立其產品、技術、客戶、業務及經營策略，以應對不穩定的環境。由於其審慎選擇與符合其戰略目標的客戶接觸，積極地優化客戶組合，因此，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五財年銷售額可能同比微幅下跌。然而，客戶及產品的調整預計可改善毛利率。此外，通過削減經營開支，本集團不斷提高效率及維持財務彈性，預計該等舉措將使其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拓展至車載電子、生產線設備／機器人及新世代通訊技術。本集團持續擴大投資中長期技術，擴增自動化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積極開發不同行業的新客戶，從而實現客戶群及產品基礎多元化。所有努力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帶來正面成果，包括運營和財務表現的整體改善。

與此同時，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的披露規定，鴻海須於適當時候（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或前後）披露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若干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資料。於台灣披露後，本公司將同步公佈相同財務資料，以便及時向香港及台灣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發佈資料。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重申及說明，本集團的季度表現可能會因各項因素產生變動（可能差異頗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這些因素可單獨或共同影響，且當中若干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展望未來，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宏觀環境可能仍將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性，而消費者需求可能會持續疲弱。新的不可預測風險、挑戰及威脅不時出現，包括涉及關稅徵收的不可預見的變化，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成本及市場動態。本公司管理層不可能預測所有有關因素或評估該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當前本公司不知悉或本公司當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ESG委員會

在本公司主席授權下運作ESG委員會(亦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ESG相關表現、策略、政策、目標、法規及本集團的季度進展；結合本集團的運營策略，制定及實施ESG相關發展計劃；監察與持份者的溝通，協調ESG委員會、內部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間的資源整合；每季向董事會匯報ESG相關的事宜。自二零二四年起，ESG委員會對本集團的ESG相關事宜進行更頻繁的檢討，由年度檢討轉變為季度檢討。此外，ESG委員會已增加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頻率，亦由年度報告轉為季度報告。增加ESG相關事宜的檢討及報告頻率，可促進ESG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間更好的互動，並確保董事會能適時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ESG相關事宜，並(如適用)向ESG委員會提供指引、指示及／或意見，以便ESG委員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可持續營運目標及策略

隨著全球議程中對ESG問題意識的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堅定不移地以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為基礎，包括客戶於供應鏈中的減碳承諾及要求。當考慮到所有內部及外部主要持份者(即僱員、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者、政府、非政府組織／慈善機構及媒體)的利益，一個健全的企業管治框架對於帶動可持續發展行為尤為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已採取積極措施實現可持續性管理。為此，本集團一直在制定ESG發展策略及計劃，以及加強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主要方面的具體目標。

行為準則及責任標準

作為有擔當的企業公民及全球行業巨頭，本集團深知並致力履行其社會及環境責任。該承諾包括在其營運及本集團的各方面融入良好的管治常規。本公司的行為準則適用於本集團並涉及ESG和企業社會責任，其總體目標是為本集團各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指導性參考。行為準則作為本集團的基石，是其承諾道德商業行為、負責任企業管治和可持續運營的體現。此外，行為準則是在納入國際倡議的基礎上而建立，包括有關商業道德、勞工權利及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系統、負責任採購礦物、反貪污、反奴隸制及社區參與的政策。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行為準則及責任標準(續)

為對行為準則的要求作出明確解釋及對其釋義進行補充，本集團亦已制定責任標準(「標準」)，以確保其業務於各方面符合道德、專業及法律標準。此舉有助建立與主要持份者的積極關係並將有關原則貫徹至本集團日常營運。因應國際趨勢及本集團對促進社會責任的承諾，所有員工及供應商須根據行為準則及標準開展業務營運及工作。

誠如行為準則所訂明，本集團維護員工人權，並按照國際社會公認的標準維護其尊嚴並尊重他們。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員工人權專章(「專章」)，其涵蓋(其中包括)支持本公司對維護及促進尊重人權的核心承諾的信念及焦點要求。

環境管理

維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的首要重任。本集團於其營運採取系統化方式整合綠化及可持續發展，於環保產品設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流程管理、能源及資源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範疇推行措施，以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歐盟生態管理與審計計劃所訂下的國際標準。

本集團積極監察以下主要範疇：空氣污染控制；能源管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廢物；及污水處理和使用，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符合行為守則。本集團已根據行為守則落實具體政策及指引，在整個供應鏈(包括採購、生產及交付流程)中嚴格遵守。

作為鴻海科技集團一員，本集團已納入鴻海科技集團的氣候變化相關承諾及目標，包括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及「氣候行動100+」(Climate Action 100+)。通過參與SBTi及「氣候行動100+」，本集團持續加強氣候變化管治，在整個價值鏈上實施溫室氣體減排，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已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的框架進行信息披露，並配合鴻海科技集團於二零五零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SBTi目標。本集團相當重視能源效益，為實踐該等目標，本集團業務部門及相關單位設定能源效益目標。本集團通過政策、制度及措施，例如實施及維護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積極推動能源效益管理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從而相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對各業務單位／集團的能源使用情況進行監控、審查及評估，獎勵表現優異者，並採用各種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技術。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續)

環境管理 (續)

本集團密切控制及監察在生產及運輸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物排放系統的運作亦須接受常規檢查。本集團積極推動減少及重用污水，並於其整個運營過程中採用再生水以減少生產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污水在排放前須按要求進行定性、監察、控制及處理，污水處理及封閉系統的運作亦須接受本集團的常規監測，以確保達到最佳處理效果及符合法規要求。根據本集團的固體廢物管理原則，固體廢物以及化學品和有害物質應加以區分、控制、減少、處置、運輸、儲存及回收。所有相關廢物乃遵照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進行處理及處置。本集團努力擴大廢物回收力度，並利用設計及技術將廢物轉化為可用資源投入。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七個營運基地均獲得UL 2799(廢棄物零填埋)認證，彰顯了其對改善廢棄物管理的承諾。

可持續產品管理

為履行監管機構、客戶、行業及其他持份者對環境保護的規定，本集團已設立專門部門，確保遵守各種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歐盟《限制有害物質指令》(RoHS)、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法規》、衝突礦物使用限制、無鹵(HF)認證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該等努力的結果轉化為切實可行的內部措施，可於本集團營運中整合及應用。

氣候變化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及ESG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轉型，制定淨零途徑，以減少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同時探索機會。此外，其識別、評估及減輕可能阻礙本集團氣候相關業務及戰略目標的重大氣候風險。此外，其識別問題並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協助董事會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強調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和管理對提高業務韌性的重要性。企業風險管理團隊作出分析，以確定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此外，本集團已主動評估潛在影響，並制定採取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已識別的潛在氣候風險，如進行財產損失評估及升級能源管理系統。為增強業務營運的彈性，追求潛在業務增長，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氣候相關的機會。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氣候變化(續)

本集團已實施TCFD架構，並繼續將其納入ESG報告。通過進行氣候風險定性及定量分析，本集團可相應更新營運策略及管理政策，降低潛在風險，把握新商機。

年度主要成就

由於本集團的努力，於本期間已達成或正在達成以下重大成就：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級中被評為「低風險」(15.3)；
- (b) 七間工廠(四間位於中國，兩間位於越南及一間位於墨西哥)獲得UL 2799(廢棄物零填埋)認證，其中六間工廠獲得白金級認證，一間工廠獲得黃金級認證。截至本期間末，該等認證仍然有效；
- (c) 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參與碳揭露計劃(CDP)有關氣候和水安全的調查問卷，並於二零二四年問卷調查期間在兩個類別中均獲得B級；
- (d) 所有工廠及本集團的總部分別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e) 位於中國及越南的主要工廠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而位於中國、越南、印度、美國及墨西哥的主要工廠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f) 位於印度的主要工廠及位於台灣的總部取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g) 本集團位於印度及越南的主要工廠取得SA 8000認證(一種可審計認證標準，鼓勵組織在工作場所制定、維持及應用社會可接受的常規)；
- (h) 本公司正在取得ISO 37001(反賄賂管理體系)認證；及
- (i) 本集團位於越南及墨西哥的兩家工廠已成功完成負責任商業聯盟驗證評估計劃(RBA VAP)審核計劃，首次參與即獲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發行及刊登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時同時單獨發行及刊登的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儲備變動載於第85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148,476,000美元。

股本

股本於本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回購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現金分多批購回合共10,700,000股股份。該等購回股份中的4,400,000股股份及6,3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註銷，於該等情況下均根據章程細則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書下文「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一節。

此外，於本期間概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的財務概要載於第152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育陽(董事會主席)

林佳億(行政總裁)

郭文義

非執行董事

張傳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陳淑娟

邱彥禎

為加強企業管治和更好地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池育陽先生(「池先生」)已由代理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林佳億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書面確認後，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現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批准及隨後由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最終確定，本公司於同日向林先生授予1,366,993股股份且上述股份獎勵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歸屬，並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採納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計劃」)，其後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向池先生授予1,979,598股股份且上述股份獎勵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歸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批准及董事會授權代表的後續落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向池先生授予2,627,947股股份及向林先生授予1,778,031股股份，且上述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歸屬，及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向池先生授予1,546,358股股份及向林先生授予1,046,243股股份，且上述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歸屬，於各情況下，該等授出均須符合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所附帶的條件。

有關本期間的董事薪酬及開支津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及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年終或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第175條規定：(i)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及(ii)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根本上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則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本期間及本董事會報告書獲批准當日持續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池育陽（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185,102 ^(附註1)	0.5400%
	BFIH	其他	1 ^(附註2)	0.00000004%
	群邁通訊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	0.0007%
林佳億（行政總裁）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41,279 ^(附註4)	0.0842%
郭文義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00,000	0.0089%
	鴻海	實益擁有人	1,848	0.00001%
	鴻海	配偶權益	13	0.0000001%
張傳旺	鴻海	實益擁有人	17,000	0.0001%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池先生獲授涉及1,979,598股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獎勵，令其作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信託受益人於該等1,979,5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1,979,598股股份獎勵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歸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池先生分別獲授涉及2,627,947股及1,546,358股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獎勵，令其作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信託受益人於4,174,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獎勵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歸屬。
- 池先生作為名義股東代表Wonderful Stars Pte. Ltd.（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股BFIH股份，但無任何實益權益。
-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7.06%。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林先生獲授涉及1,366,993股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獎勵，令其作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信託受益人於該等1,366,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股份獎勵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歸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林先生分別獲授1,778,031股及1,046,243股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獎勵，令其作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信託受益人於該等2,824,2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獎勵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4.44%
鴻海 ^(附註1及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64.44%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池先生為鴻海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聯繫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張先生」）亦為鴻海科技集團的一名僱員，且彼為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海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亦為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鴻海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本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詳情於包含本董事會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報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內披露）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進行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合資（「合資」）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富智康國際」）與其他方（統稱「合資方」）（包括鴻海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投資」）及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泰」））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a)合資方已同意成立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企業」），法定股本為新台幣（「新台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5.8百萬美元）；及(b)富智康國際已同意作出現金出資總額新台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3.9百萬美元），相當於首次交割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合資股份中約8.08%及合資企業的最低目標資本額新台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5.8百萬美元）獲達成後的全部已發行合資股份中約2.08%。

因鴻海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且鴻海投資及富泰為鴻海的附屬公司，故兩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合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進行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採購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兩者均為鴻海於相關期間的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前稱為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採購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由鴻海科技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一般製成品)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就向本集團客戶核准提供本集團業務不時可能使用的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的供應商(「經核准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為1,61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為1,964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為2,395百萬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採購交易 (續)

鴻海為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3C」)製造服務行業之翹楚。在3C產業之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科技集團製造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種類用作製造電子消費產品，特別是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整系列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之重要競爭優勢。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及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於相關期間的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一般製成品)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為3,81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為4,381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為5,034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透過不時因應鴻海科技集團之需要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前提為鴻海科技集團乃按與市場價格相若及／或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

持續關連交易 (續)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可移動非不動產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租用可移動非不動產（如設備及機器）（「非不動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或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由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為12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為12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為12百萬美元。

於進行本集團生產營運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科技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可按本公司協定的租金率使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旗下一家已解散之前附屬公司) 與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旗下一家已解散之前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 PCE Industry Inc. 及Sutech Industry Inc. 各自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分別由鴻海及本公司承擔及接收 (經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鴻海科技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鴻海科技集團已獲本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科技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為204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為204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為204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科技集團提供之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之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之產能，並令本集團於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且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設備採購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由鴻海科技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烘焙及塗層線以及其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鴻海科技集團製造或向第三方購買或採購之新設備以及鴻海科技集團曾使用之二手設備）以及鴻海科技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設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鴻海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及第(b)項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備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為24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為24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為24百萬美元。

鴻海科技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之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集團之生產需要。從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設備有助縮短運送設備至本集團之交貨時間。本集團過往亦曾按鴻海科技集團賬目內設備之賬面值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狀況良好之二手設備。就訂製設備從鴻海科技集團獲得所需之保養服務，對本集團亦更為便利。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外包收入協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手機及模內貼研究與開發及其他研發服務；手機及其他設計服務；手機及模具以及其他維修服務；製模、電鍍、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以及其他可能不時構成鴻海科技集團業務一部分或可能不時提供作為鴻海科技集團業務一部分之服務；使用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技術設備及設施以支援上述事項；提供支援上述事項可能需要之人員及其他資源；以及鴻海科技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及／或外包)，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外包收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為110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為137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為170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按公平合理價格提供服務之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鴻海科技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有相關國家釐定的價格，以該國家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並無國家釐定的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 (c) 若並無國家釐定的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為3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為34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為38百萬美元。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位於由鴻海科技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內，並根據租賃支出交易（定義見下文）租賃予本集團。在該等物業內，鴻海科技集團為所有租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共享由鴻海科技集團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本集團之成本效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設備銷售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可能由本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製模設備、烘焙及塗層線以及其他二手設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的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及(b)項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備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為34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為48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為67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若干設備不時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如客戶要求新產品規格、產能規劃及新生產安排）而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然而，該等設備或可用於鴻海科技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可以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該等設備，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泰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由本公司取代作為訂約方)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租賃框架協議(經富泰宏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與富泰宏及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租賃支出框架協議」)，鴻海科技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應本集團之要求向本集團出租其擁有及位於世界各地之物業，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本集團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或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之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由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二零二三年10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10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10百萬美元。

本集團部份在若干司法權區之業務設在鴻海科技集團於該司法權區之工業園，在3C行業之整合趨勢下，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之能力與技術均居於領導地位，而本集團鄰近鴻海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實對本集團有利。倘本集團客戶選擇該等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為核准供應商，地理位置接近可為本集團節省更多成本及提升效率。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租賃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租賃收入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按訂約方協定將本集團於世界各地擁有之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租予鴻海科技集團，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鴻海科技集團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租賃收入交易」）應付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或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租賃收入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由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租賃收入框架協議期限內將簽訂的具體租賃協議的租賃期不超過十年。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租賃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租賃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如適用）為二零二三年1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6.1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6.1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自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空地、曠地、生產廠房、辦公室、建築物、構築物及宿舍，以及相關或附屬設施），並可能不時有剩餘空間。本公司認為，根據租賃收入交易的相關協議按與市價相若及／或高於租賃物業應佔成本的價格將剩餘空間出租，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一般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一般服務收入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或促使第三方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一般行政、支援、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有相關政府當局釐定之價格，以該政府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無政府釐定之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 (c) 若無政府釐定之價格或市價，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一般服務收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般服務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設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一般服務收入交易年度上限為二零二三年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5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五年7百萬美元。

鴻海科技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位於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並根據租賃收入交易（即本集團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擬向鴻海科技集團出租物業）出租予鴻海科技集團。在該等物業內，本集團為所有租戶（包括鴻海科技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鴻海科技集團亦利用由本集團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本公司認為只要本公司按其認為公平合理的價格提供服務，則產生更多收入及提高其有關資源的使用率乃符合其最佳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年度代價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進行各項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總代價 (千美元)
採購交易	本集團	324,174
產品銷售交易	鴻海科技集團	1,293,168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	35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集團	34,953
設備採購交易	本集團	935
外包收入交易	鴻海科技集團	28,140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本集團	4,955
設備銷售交易	鴻海科技集團	10,809
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	6,239
租賃收入交易	鴻海科技集團	4,649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鴻海科技集團	—

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結論。

在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指定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整體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的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及獲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以及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確認該等交易是：

1.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年度審閱 (續)

此外，就本集團於本期間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等定價政策進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為確保持續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以讓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現行第17章的新規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吸引、回饋、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並相應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須披露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的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發出及刊發的通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發出有關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發出及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09頁至第119頁以及於本期間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自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本回顧期間，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批准及隨後由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最終確定，本公司於同日向林先生授予1,366,993股股份且上述股份獎勵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歸屬，並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向池先生授予1,979,598股股份且上述股份獎勵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歸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

於本回顧期間，根據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作出的批准及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由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最終確定，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分別向合共兩名受益人提呈發售4,405,978股普通股及2,592,601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4,405,978股普通股及已授出的2,592,601股普通股分別附帶自授出日期（即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或購買價。現有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自市場購買合共6,998,579股普通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回顧期間並無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續)

於本期間(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股份計劃項下股份授出的變動如下：

現有股份計劃項下所授出股份數目													
承授人的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歸屬期間 (日－月－年)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購買價	截至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歸屬	於期內 註銷／ 沒收	於期內 失效	截至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獎勵股份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港元)	股份於緊接 歸屬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的未歸屬 獎勵股份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歸屬 獎勵股份			
(附註1)													
池育陽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06.11.2023	06.11.2023至 05.11.2024	06.11.2024	無	1,979,598	－	(1,979,598)	－	－	0	0.59	0.62	0.92
	08.03.2024	08.03.2024至 07.03.2025	08.03.2025	無	－	2,627,947	－	－	－	2,627,947	0.47	0.50	－
	20.09.2024	20.09.2024至 19.09.2025	20.09.2025	無	－	1,546,358	－	－	－	1,546,358	0.76	0.77	－
						1,979,598	4,174,305	(1,979,598)	－	－	4,174,305		
林佳億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3.09.2023	13.09.2023至 12.09.2024	13.09.2024	無	1,366,993	－	(1,366,993)	－	－	0	0.68	0.71	0.74
	08.03.2024	08.03.2024至 07.03.2025	08.03.2025	無	－	1,778,031	－	－	－	1,778,031	0.47	0.50	－
	20.09.2024	20.09.2024至 19.09.2025	20.09.2025	無	－	1,046,243	－	－	－	1,046,243	0.76	0.77	－
						1,366,993	2,824,274	(1,366,993)	－	－	2,824,274		
總計					3,346,591	6,998,579	(3,346,591)	－	－	6,998,579	－	－	－

附註：

- 該等股份的授予受若干條件限制，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表現目標完成度評級及董事會採用的回撥機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發出及刊發的通函第21頁。就上述授出而言，為池先生及林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設定的表現目標大致概括如下(就此需指出，為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設定的具體表現目標乃本公司的商業敏感資料，特別是對本集團同業而言)：

池先生

就適用於上述授出的相關12個月期間而言：(a)池先生在其預先確定的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的個人績效；(b)池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主席雙重身份獲分派的具體職能目標；(c)為池先生設定的財務及其他目標；(d)暫時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本集團全球領導團隊的全球成員直接向其報告)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及(e)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經不時修訂)中規定的其他績效目標。

林先生

就適用於上述授出的相關12個月期間而言：(a)林先生在其預先確定的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的個人績效；(b)林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行政總裁雙重身份獲分派的具體職能目標；(c)為林先生設定的財務及其他目標；(d)為林先生領導的本集團DMS(設計製造解決方案)業務部門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及(e)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經不時修訂)中規定的其他績效目標。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續)

附註：

2.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報價計量。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而言：

-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作出的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 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或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的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倘所獲授的購股權或普通股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已授出普通股的公平值按股份市價計量，而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就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或普通股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被註銷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普通股時，所授出的普通股即時歸屬或並無附帶禁售期，則其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倘普通股獎勵於授出時附帶禁售期，即歸屬期間，則已授出的有關金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禁售期以直線法支銷。
-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所授出的普通股入賬列為加速歸屬。因此，原本將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收到的服務確認的金額即時確認。

於採納日期，就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79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以來，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合共10,345,170股股份，及就此而言，現有股份計劃的受託人自市場購買合共10,345,170股股份。

由於受託人並無根據現有股份計劃認購亦將不會根據現有股份計劃認購新股份，本公司亦無就上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誠如上文所述，自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就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分別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仍為79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FIH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BFIH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發出及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18至119頁。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BFIH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續)

司」，因為在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根據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包括本期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BFIH的收入、溢利或總資產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在本公司的佔比均未達到75%或以上。因此，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BFIH購股權計劃。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股份計劃及BFIH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鴻海的公司章程可享有的潛在權利（據此，其中包括鴻海的股份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供分派作為向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的部分報酬）以及根據本公司及／或鴻海不時可能就任何股息公佈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享有的任何及全部潛在以股代息權利（本公司任何董事可不時作為本公司及／或鴻海股東就其當時所持相關股份而擁有該等權利）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有關現有股份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期間，來自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總額約86.54%，而來自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佔約55.6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採購總額約42.8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約20.27%。

除鴻海科技集團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及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文義博士及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於鴻海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書上文「權益披露」一節）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書上文「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一節以了解相關事宜。

管理合同

於本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同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以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為基準，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回購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現金分批購回合共10,700,0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5,725,460.00港元。該等購回股份中的4,400,000股股份及6,3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註銷，於所有情況下均根據章程細則進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股份回購概要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1,400,000	0.60	0.59	834,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300,000	0.59	0.59	177,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1,600,000	0.59	0.58	931,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1,100,000	0.60	0.59	652,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85,000	0.47	0.47	39,95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744,000	0.51	0.51	379,44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921,000	0.50	0.49	454,465.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2,900,000	0.50	0.49	1,431,25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00,000	0.495	0.495	247,5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217,000	0.495	0.495	107,415.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33,000	0.51	0.51	67,83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800,000	0.51	0.50	403,610.00
	<u>10,700,000</u>			<u>5,725,460.00</u>

有關上述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各自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的附錄一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所發出及刊登的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董事會相信，於市場上買賣的本公司股份價值被低估。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認股權

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及計算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或曾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守則條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屆滿，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池育陽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1至151頁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HMD Global Oy (「HMD」) 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我們認為HMD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涉及基於假設的重大估計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6及32所披露，於釐定HMD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期權定價方法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以分配HMD股權價值，該價值來自基於HMD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當中採用折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等主要假設，並計及相關行業的增長及市場發展預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MD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釐定為27,900,000美元，而公平值收益2,20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我們有關評估管理層對於HMD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的合適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釐定HMD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包括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以及 貴集團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工作；
- 評估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通過比照過往預算與實際表現情況，評估HMD管理層擬備的財務預算的過往合理性；
- 經考慮HMD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相關行業的增長及市場發展預測，並參照可得的行業及市場數據，評估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合理性；及
- 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及所選定關鍵假設的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所執行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姜道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5	5,702,949	6,445,798
銷售成本		(5,568,309)	(6,335,982)
毛利		134,640	109,8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91,309	229,5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768)	(133,82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6,022)	(4,882)
銷售開支		(5,349)	(5,3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019)	(156,914)
研究與開發開支		(49,965)	(57,108)
利息開支		(57,633)	(60,6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116	(34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3,815)	(20,1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494	(99,904)
所得稅開支	10	(25,686)	(20,869)
年內虧損		(20,192)	(120,77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6,966)	(84,735)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305	243
		(6,661)	(84,492)
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68,192)	(15,324)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1,013)	(337)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換算儲備		(887)	1,093
		(70,092)	(14,56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76,753)	(99,06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6,945)	(219,8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331)	(120,680)
非控股權益		139	(93)
		(20,192)	(120,773)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911)	(220,037)
非控股權益		(34)	204
		(96,945)	(219,833)
每股虧損	12		
基本		(0.26 美仙)	(1.52 美仙)
攤薄		(0.26 美仙)	(1.52 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6,162	639,374
使用權資產	14	36,757	39,019
投資物業	15	258	4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6	56,704	62,00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26,268	25,27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8	9,401	14,103
遞延稅項資產	19	21,128	18,790
購置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26,508	26,908
其他應收賬款	15	34,110	34,625
		797,296	860,49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47,695	591,55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1	791,958	971,716
銀行存款	28	168,833	50,3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1,516,241	1,845,323
		3,024,727	3,458,9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2	1,527,060	1,643,013
合約負債		416,885	331,543
租賃負債	23	38	1,235
銀行借貸	24	341,420	703,676
撥備	29	1,438	2,014
應付稅項		51,482	55,484
		2,338,323	2,736,965
流動資產淨值		686,404	721,9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3,700	1,582,47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15,380	316,200
儲備		1,145,432	1,242,2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0,812	1,558,487
非控股權益		2,851	2,885
權益總額		1,463,663	1,561,3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9,090	11,236
遞延收入	30	6,404	7,119
租賃負債	23	4,543	2,744
		20,037	21,099
		1,483,700	1,582,471

載於第81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池育陽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林佳億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已購回待 註銷股份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股份 報酬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7,550	1,175,203	(1,170)	15,514	(68,263)	(21)	176,419	(86,419)	-	252,840	1,781,653	6,123	1,787,776
年內虧損	-	-	-	-	-	-	-	-	-	(120,680)	(120,680)	(93)	(120,7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84,735)	243	-	(14,865)	-	-	(99,357)	297	(99,06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84,735)	243	-	(14,865)	-	(120,680)	(220,037)	204	(219,833)
購回普通股(附註25)	-	-	(2,908)	-	-	-	-	-	-	-	(2,908)	-	(2,908)
註銷普通股	(1,350)	(2,014)	3,364	-	-	-	-	-	-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	-	-	-	-	6,277	-	-	-	-	(6,277)	-	-	-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1,512)	-	(1,512)	-	(1,512)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附註36)	-	-	-	-	-	-	-	-	1,291	-	1,291	-	1,291
一間附屬公司資本削減	-	-	-	-	-	-	-	-	-	-	-	(3,442)	(3,4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16,200	1,173,189	(714)	15,514	(146,721)	222	176,419	(101,284)	(221)	125,883	1,558,487	2,885	1,561,372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20,331)	(20,331)	139	(20,19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6,966)	305	-	(69,919)	-	-	(76,580)	(173)	(76,75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966)	305	-	(69,919)	-	(20,331)	(96,911)	(34)	(96,945)
購回普通股(附註25)	-	-	(734)	-	-	-	-	-	-	-	(734)	-	(734)
註銷普通股	(820)	(628)	1,448	-	-	-	-	-	-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	-	-	-	-	(3,583)	-	-	-	-	3,583	-	-	-
溢利分配	-	-	-	-	-	-	5,574	-	-	(5,574)	-	-	-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556)	-	(556)	-	(556)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附註36)	-	-	-	-	-	-	-	-	526	-	526	-	5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15,380	1,172,561	-	15,514	(157,270)	527	181,993	(171,203)	(251)	103,561	1,460,812	2,851	1,463,663

附註：

- (a) 重估儲備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b) 其他儲備指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新計量及控制權並無變動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94	(99,904)
經下列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6,498	147,043
存貨撇減		12,255	22,86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2,866	(4,968)
利息開支		57,633	60,6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116)	34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3,815	20,17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768	133,82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6,022	4,882
遞延收入撥至收入		(615)	(816)
利息收入		(50,300)	(52,499)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526	1,291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4	(340)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758)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78,45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		—	(23,085)
撤銷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7,6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1,748	123,627
存貨減少		20,849	140,91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		112,767	960,72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		(67,111)	(1,214,020)
合約負債增加		85,508	58,560
撥備減少		(517)	(750)
來自經營的現金		333,244	69,060
已付所得稅淨額		(23,677)	(12,259)
已收利息		53,225	47,368
就以股份支付形式支出而作出的付款		(556)	(1,512)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62,236	102,6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009)	(93,174)
存入涉及投資用途的銀行存款	(119,753)	(26,26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777)	(3,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764	32,08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9,863	–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25,44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所得款項	–	25,02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	–	2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20,912)	(40,087)
融資活動		
籌得的銀行借貸	4,356,380	1,936,557
已償還銀行借貸	(4,718,400)	(1,907,903)
已付銀行借貸的利息	(62,342)	(56,781)
購回普通股的付款	(734)	(2,908)
償還租賃負債	(3,100)	(2,335)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35)	(319)
就一間附屬公司資本削減付款	–	(3,442)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28,531)	(37,1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87,207)	25,4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45,323	1,825,109
匯率變動影響	(41,875)	(5,22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6,241	1,845,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是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主要從事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生產手機的全套製造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1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亦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有關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按特定時間點確認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述轉移控制權方法，就生產手機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製造服務（包括銷售貨品及加工服務）的所得收益於向客戶轉交貨品時確認，即客戶可以直接使用貨品並取得貨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涉及多項履約責任 (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的合約

就載有多於一項履約責任 (包括銷售貨品及加工服務) 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乃指本集團將向客戶獨立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得出，則本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對其作出估算，致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於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委託人與代理

當有另一方參與提供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屬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或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 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其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且毋須受減值評估規限。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

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個別應收貿易賬款、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一直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適用)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全額還款時，即本集團視之為發生違約事件 (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雖如上文所述，惟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便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涉及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並無實際復原跡象 (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陷入破產程序) 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如合適)，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強制處理。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 (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除了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信貸風險不斷增加的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之計，利用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相關賬面值，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備抵賬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同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同。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購回自有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本公司不會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不斷被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斷（除涉及的估計外（見下文）），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

確認營業收入時間

釐定就製成品確認營業收入的時間時，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就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並無強制執行權。在本集團權利出現變動的情況下，確認有關營業收入的時間或有所改變。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重大影響力

儘管本集團於Diabell Co., Ltd. (「Diabell」) 擁有不足20%的股本權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委任Diabell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因此本集團對Diabell擁有重大影響力(見附註17)。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與HMD Global Oy (「HMD」) 有關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釐定與HMD有關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期權定價方法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以分配來自基於HMD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HMD股權價值，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當中採用折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等主要假設，並計及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及市場發展預測(如適用)。關鍵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公平值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HMD有關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為27,9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5,7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收益2,2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虧損78,200,000美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詳情於附註16披露。

存貨的估計備抵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未來銷售計劃及存貨賬齡表，以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營運的滯銷及陳舊存貨，再根據估計售價及市場狀況(以報告期末已存在者為限)估計可變現淨值(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作出存貨撇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547,695,000美元(二零二三年：591,557,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撇減12,255,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2,868,000美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18,95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9,437,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77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4,892,000美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或不太可能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到期前可供使用，故並無就930,14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041,018,000美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將來是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727,32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917,198,000美元)計提遞延稅項。

就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加速會計折舊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約62,325,000美元(二零二三年：60,322,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379,593,000美元(二零二三年：325,885,000美元)，原因是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

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者，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本集團未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則可能需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並於該撥回或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i)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可收回金額；(ii)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支持。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由本集團管理層單獨估計。於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時，管理層會在可獲取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缺乏第一級輸入數據，管理層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除活躍市場報價外，管理層將首先考慮並採用可觀察的第二級輸入數據。倘缺乏第二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採用包含第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586,16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639,374,000美元)。年內於損益已確認減值虧損16,02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4,882,000美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詳情於附註13披露。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三個營運分部－亞洲、歐洲及美洲。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源於客戶合約，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包括銷售貨品及加工服務)5,702,949,000美元(二零二三年：6,445,798,000美元)。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未有披露與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有關的資料，原因為有關合約的原定預計年期少於一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273,157,000美元。於報告期初所有合約負債均計入於報告期確認的營業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呈列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分部營業收入(外部銷售)		
亞洲	2,597,525	3,798,328
歐洲	1,174,562	1,050,945
美洲	1,930,862	1,596,525
總計	5,702,949	6,445,798
分部溢利(虧損)		
亞洲	38,621	70,072
歐洲	25,559	(127,511)
美洲	55,343	47,8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9,523	(9,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91,309	209,6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022)	(4,882)
研究與開發開支	(87,019)	(156,914)
利息開支	(49,965)	(57,1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7,633)	(60,60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9,116	(344)
	(3,815)	(20,1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94	(99,904)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產生的虧損)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行政總裁呈報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已分配		
亞洲	491,064	585,995
歐洲	51,920	72,710
美洲	281,158	300,558
總計	824,142	959,263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966	620,132
存貨	531,242	577,13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24,288	1,706,572
其他	246,589	326,229
公司資產	123,796	130,104
綜合總資產	3,822,023	4,319,436
分部負債		
已分配		
亞洲	52,653	22,885
歐洲	29,370	17,530
美洲	357,007	311,082
總計	439,030	351,497
未分配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504,139	1,619,520
其他	10,985	11,098
公司負債	404,206	775,949
綜合總負債	2,358,360	2,758,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來自亞洲業務營運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客戶位置分配至亞洲、歐洲及美洲分部，而與歐洲及美洲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分配至歐洲及美洲分部。分部負債指分配至亞洲、歐洲及美洲分部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合約負債及撥備。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 負債時已計入的款項：					
資本添置	—	—	518	130,163	130,681
折舊及攤銷*	109,934	—	2,632	23,932	136,49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	(1)	(2,865)	(2,86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6,022	16,0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352	(1,226)	2,642	—	9,768
保用撥備	1,508	—	—	—	1,50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時不計入的款項：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692	—	563	—	12,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 負債時已計入的款項：					
資本添置	—	—	2,874	90,300	93,174
折舊及攤銷*	109,779	373	2,860	34,031	147,043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	—	(1)	4,969	4,968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	78,452	78,45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	—	8,746	—	14,339	23,08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4,882	4,88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105)	137,305	623	—	133,823
保用撥備	1,661	—	—	—	1,66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時不計入的款項：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1,221	—	1,647	—	22,868

* 計入分類溢利的絕大部分折舊及攤銷透過銷售成本支銷，而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不計入分類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的分類營業收入主要源自中國，並計入亞洲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地國家)、印度共和國(「印度」)、墨西哥合眾國(「墨西哥」)、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呈報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5,095,107	5,132,104	383,536	465,533
印度	415,813	1,263,777	103,173	100,845
墨西哥	88,417	48,200	14,141	18,882
越南	5,453	1,717	144,901	115,925
美國	22,139	—	54	360
其他國家	76,020	—	39,549	43,535
	5,702,949	6,445,798	685,354	745,08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客戶A ¹	3,176,141	2,940,210
客戶B ^{1及2}	1,066,899	1,034,685
客戶C ^{1及3}	不適用	848,008

1 營業收入源自向主要位於亞洲及歐洲的客戶提供製造服務並與生產手機有關。

2 該名客戶指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

3 於二零二四年，該客戶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貢獻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50,300	52,499
服務收入	—	11,099
銷售物料	—	12,161
修補及改良模具	—	13,850
外匯收益淨額	15,125	5,497
政府津貼(附註a)	16,190	24,018
租金收入	10,090	9,493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2,866)	4,96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758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附註14)	340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附註15)	—	78,45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附註b)	—	23,085
給予承租人補償的損失	—	(12,787)
撤銷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7,675
其他	(628)	(498)
	91,309	229,512

附註：

(a) 主要指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營運獲授的津貼。

(b) 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作出的仲裁裁決，本集團已向北京亦莊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的人士)出售位於中國北京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06,918,900元(相當於約15,1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計及標的資產即時可供出售及因適當級別的管理層已承諾出售該等資產的計劃以致出售的可能性極高，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持作出售標準。因此，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761,000美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14,339,000美元。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鴻海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匈牙利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代價為9,927,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計及標的資產即時可供出售及因適當級別的管理層已承諾出售該等資產的計劃以致出售的可能性極高，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持作出售標準。因此，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完成，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分別為1,060,000美元及121,000美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8,746,000美元。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年內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242	142,7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89	3,331
投資物業折舊	67	92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6,498	147,043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100,087)	(117,195)
計入研究與開發開支的金額	(2,711)	(3,959)
	33,700	25,889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57,298	60,281
租賃負債	335	319
	57,633	60,60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8)	2,307	2,5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1,519	11,856
其他員工成本	254,955	255,901
員工成本總額	268,781	270,280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206,787)	(169,211)
計入研究與開發開支的金額	(22,903)	(18,189)
	39,091	82,880
核數師酬金	649	663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554,546	6,311,453
保用撥備	1,508	1,66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2,255	22,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其他酬金 按績效釐定或 酌情發放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池育陽(由代理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並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起生效)	—	220	645	—	865
林佳億(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起生效)	—	132	469	2	603
郭文義	—	393	260	14	667
張傳旺	40	—	—	—	40
劉紹基	40	12	—	—	52
陳淑娟	40	—	—	—	40
邱彥禎	40	—	—	—	40
	160	757	1,374	16	2,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二零二三年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美元
			按績效釐定或 酌情發放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池育陽(同時出任行政總裁)	—	227	739	—	966
林佳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113	514	3	630
郭文義	—	393	191	20	604
孟效義(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辭任)	—	24	155	—	179
張傳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2	—	—	—	12
劉紹基	40	12	—	—	52
陳淑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25	—	—	—	25
邱彥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0	—	—	—	20
Daniel Joseph Mehan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20	—	—	—	20
陶韻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15	—	—	—	15
	132	769	1,599	23	2,523

附註：按績效釐定或酌情發放的花紅(包括股份形式付款)乃參照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其董事，故行政總裁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支付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宜提供的服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支付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行政總裁或董事均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五名酬金最高人士(附註9)獲支付作為離職的補償及作為加盟或將加盟本集團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酬金

五名酬金總額最高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其中一名人士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的酬金如下。該人士的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均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福利	329	492
退休福利	16	13
績效相關獎勵款項	251	753
	596	1,258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以港元(「港元」)呈列)：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1,776	17,484
— 中國投資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19,904	—
	31,680	17,4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977)	—
	(977)	—
	30,703	17,484
遞延稅項(附註19)		
— 本年度	(5,017)	3,385
	25,686	20,869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應佔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本公司其中兩家(二零二三年：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可於三年內(即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起生效)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除該等附屬公司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聯合通知(財稅2010第1號)，只有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方可不溯既往並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自該日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須按稅率5%或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94	(99,904)
年內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徵收(抵免) 的所得稅(附註)	1,374	(24,97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331)	(618)
按優惠稅率納稅的收入的影響	937	210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5,499	1,423
不用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3,519)	(5,03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814	44,7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的稅務影響	(2,969)	8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954	5,044
中國投資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19,9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77)	—
年內所得稅開支	25,686	20,869

附註： 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指本集團業務主要依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20,331)	(120,680)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二三年：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86,003,172	7,914,531,751

計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附註36(b)所詳述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獎勵，原因是其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59,122	985,955	115,202	19,323	1,879,602
匯兌調整	(6,786)	(12,700)	(200)	(210)	(19,896)
添置	8,437	37,033	3,849	43,855	93,174
出售及撇銷	(8,422)	(156,494)	(8,744)	–	(173,660)
轉至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6)	(22,186)	(976)	(196)	–	(23,358)
轉撥	4,243	25,815	1,358	(31,41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408	878,633	111,269	31,552	1,755,862
匯兌調整	(12,764)	(19,382)	(2,154)	(519)	(34,819)
添置	7,251	65,461	4,111	48,186	125,009
出售及撇銷	(4,668)	(131,692)	(9,662)	–	(146,022)
轉撥	571	16,050	309	(16,93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798	809,070	103,873	62,289	1,700,03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8,830	621,181	81,289	–	1,151,300
匯兌調整	(5,443)	(7,676)	(225)	–	(13,344)
年內折舊	36,789	100,200	5,798	–	142,787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8,292)	(130,889)	(8,419)	–	(147,600)
轉至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6)	(20,369)	(976)	(192)	–	(21,537)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4,882	–	–	4,8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515	586,722	78,251	–	1,116,488
匯兌調整	(7,723)	(14,240)	(1,529)	–	(23,492)
年內折舊	44,589	82,508	5,145	–	132,242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4,256)	(113,634)	(9,502)	–	(127,392)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16,022	–	–	16,0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125	557,378	72,365	–	1,113,86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673	251,692	31,508	62,289	586,1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893	291,911	33,018	31,552	639,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墨西哥和印度(二零二三年：匈牙利、墨西哥和印度)的永久業權土地，成本合共約為7,62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8,170,000美元)。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境外。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土地及樓宇	20至40年與租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委聘獨立專業評估師評核本集團出現減值跡象(如年內導致收入減少及資產被閒置的市場環境轉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並確定若干資產有所減值。因此，年內就廠房及機器(二零二三年：廠房及機器)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16,02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4,882,000美元)。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3,940	2,817	—	36,7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5,267	3,752	—	39,0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916	3,273	—	4,18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935	2,265	131	3,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1,079	23,199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4,514	25,853
添置使用權資產	5,672	2,628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租賃合約乃按固定租期一至四年訂立，概不附帶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租期乃按逐項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幢工廈（生產設施的主要存放地）及辦公室大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會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該等所擁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於所作出付款能可靠地分配時，方會獨立呈列。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訂立若干份一至三年（二零二三年：二至四年）的新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若干份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5,67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628,000美元）及租賃負債5,67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628,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剩餘租期為三年的租賃協議，並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1,553,000美元及租賃負債1,893,000美元，產生提前終止租賃收益340,000美元。

本集團定期就若干物業、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短期租賃開支於年內產生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列賬。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樓宇，每月租金固定。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二零二三年：一至兩年），且僅承租人有權單方面決定延長租賃的初始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關聯方租賃若干投資物業，惟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關聯方訂立合約。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同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在租賃期末選擇購買物業的權利。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9,971
匯兌調整	2,955
出售(附註)	(39,311)
轉至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6)	(32,5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
匯兌調整	(2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9,782
匯兌調整	2,883
年內撥備	925
出售時對銷(附註)	(30,502)
轉至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6)	(32,3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
匯兌調整	(164)
年內撥備	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政府部門(「買方」)訂立補償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收回一處物業(中國浙江省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1號大街58號、58-2號及58-3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所有權，現金補償為人民幣607,669,300元(相當於約87,261,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物業所有權及相關證書已註銷，買方已收回物業的所有權。投資物業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8,809,000美元，產生出售投資物業收益78,452,000美元，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到補償剩餘結餘34,11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34,625,000美元)，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6,899,000美元(二零二三年：4,318,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公平值乃經參考於相同地區及環境的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後釐定。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即其目前用途。

上述投資物業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20年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2,094	420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54,610	61,582
	56,704	62,002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美國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而非持作買賣的投資。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公平值變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及長遠而言實現該等投資表現潛力的策略不符。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印度、美國、台灣及芬蘭共和國(「芬蘭」)成立的若干私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該等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HMD(一家於芬蘭註冊成立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軟件及有關服務的公司)的投資約27,9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5,700,000美元)及公平值收益2,2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虧損78,2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釐定HMD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金額乃使用期權定價方法釐定，其中預期波動率、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無風險利率作為關鍵輸入數據，以分配HMD的權益價值，該價值來自基於HMD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當中採用折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等主要假設，並計及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及市場發展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扣除減值	12,357	12,357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3,911	12,913
	26,268	25,27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權益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已發行股本 面值／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Diabell Co., Ltd. (附註a)	有限公司	大韓民國 (「韓國」)	韓國	普通股	19.998%	19.998%	20%	20%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手機用轉軸及玻璃鏡片、 以及接頭、開關、 金屬裝飾、振動馬達及 相關產品
Rooti Labs Limited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台灣	普通股	22.22%	22.22%	22.22%	22.22%	研究與開發可穿戴產品
杭州耕德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b)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股本權益	23.87%	35%	23.87%	33.33%	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 電子裝置及手機配件業務

附註：

- (a) Diabell Co., Ltd. 為一家在韓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Diabell Co., Ltd. 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能夠對Diabell Co., Ltd. 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杭州耕德電子有限公司的權益由35%攤薄至23.87%，並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確認視作出售收益約2,75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個別不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32,138	(2,83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921	(868)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4,059	(3,704)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8,103	(681)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40,000	4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0,599)	(25,897)
	9,401	14,103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Mobile Drive Netherlands B.V. (「Mobile Drive」)	有限公司	荷蘭	荷蘭	普通股	50%	50%	50%	50%	研發通訊系統、 手機及其他軟件、 硬件及相關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一間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

有關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為合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Mobile Drive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34,220	51,960
非流動資產	4,079	5,913
流動負債	(18,226)	(27,945)
非流動負債	(1,271)	(1,723)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066	28,910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撥備)	(644)	(6,230)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撥備)	(1,046)	(1,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一間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 (續)

Mobile Drive (續)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營業收入	18,564	39,924
年內虧損	(7,629)	(40,350)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入	(1,774)	2,18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9,403)	(38,164)
上述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2,234	2,004
利息收入	616	945
利息開支	65	237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Mobile Drive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Mobile Drive資產淨值	18,802	28,205
本集團於Mobile Drive中所有權權益佔比	50%	50%
本集團於Mobile Drive中權益的賬面值	9,401	14,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以及 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款的 備抵 千美元	保用撥備 千美元	加速稅項 (會計)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附註)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35)	(265)	(3,262)	–	(5,643)	(10,805)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	(254)	62	252	(4,933)	8,258	3,385
匯兌調整	28	2	40	41	(245)	(1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1)	(201)	(2,970)	(4,892)	2,370	(7,554)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219	199	(3,063)	–	(2,372)	(5,017)
匯兌調整	42	2	159	122	208	5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	–	(5,874)	(4,770)	206	(12,038)

附註： 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產生的暫時差額及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其他應收賬款。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128)	(18,790)
遞延稅項負債	9,090	11,236
	(12,038)	(7,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續)

已就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加速稅項(會計)折舊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62,325,000美元(二零二三年：60,322,000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約379,593,000美元(二零二三年：325,885,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49,09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060,455,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18,95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9,437,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或因不可能在其屆滿前有可供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930,14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041,018,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連續五年內屆滿的虧損約578,67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534,221,000美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經參考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日後將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以變現已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分派盈利約727,32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917,198,000美元)所附帶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原料	304,020	371,822
在製品	79,047	94,621
製成品	164,628	125,114
	547,695	591,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849,236	958,516
減：信貸虧損備抵	(221,556)	(225,333)
	627,680	733,183
其他可收回稅項	88,764	122,29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5,514	116,24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791,958	971,71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1,652,866,000美元。

本集團一般於貨品交予客戶時向客戶發出發票，惟本集團亦可能向客戶收集預付款項的若干訂單則除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惟若干具有良好業績往來記錄的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機構保理安排項下現金所得款項2,621,66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780,174,000美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被終止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0至90日	575,173	685,387
91至180日	45,090	39,082
181至360日	2,685	7,733
超過360日	4,732	981
	627,680	733,1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79,243,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58,666,000美元）的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7,41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8,714,000美元）已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惟考慮到債務人的信貸質素而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23,748	1,091,218
其他應付稅項	62,964	78,216
應計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	112,558	115,541
其他	327,790	358,038
	1,527,060	1,643,01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0至90日	996,534	1,049,531
91至180日	14,354	28,469
181至360日	4,984	4,476
超過360日	7,876	8,742
	1,023,748	1,091,218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8	1,23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內	690	1,201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的期間內	3,853	1,543
	4,581	3,97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38)	(1,235)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款項	4,543	2,744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341,420	703,676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		
美元	341,420	703,6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原到期日為一個月（二零二三年：一至七個月），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90%至5.15%（二零二三年：5.96%至6.25%）計息。銀行借貸總額中的1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34,300,000美元）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97%（二零二三年：年利率6.06%）。

25.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38,739,000	317,550
購回及註銷股份	(33,739,000)	(1,3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05,000,000	316,2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20,500,000)	(8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84,500,000	315,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4,400,000	0.60	0.58	2,594
三月	5,500,000	0.51	0.47	2,728
四月	800,000	0.51	0.50	404
	10,700,000			5,726
				千美元
相當於				73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回及註銷10,7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6,739,000	0.87	0.84	5,764
三月	4,000,000	0.85	0.83	3,374
八月	3,031,000	0.77	0.68	2,160
九月	5,969,000	0.72	0.66	4,115
十一月	3,000,000	0.60	0.58	1,756
十二月	9,800,000	0.61	0.54	5,590
	32,539,000			22,759
				千美元
相當於				2,9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回及註銷22,739,000股普通股。餘下9,800,000股普通股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零四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實繳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應佔的法定儲備。按中國及台灣法律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從溢利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此項儲備僅可用作彌補所產生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27. 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同管理其匯率風險。所採用的工具主要用以對沖本集團主要市場所用的貨幣。

於本年度，來自遠期外匯合同的虧損1,75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66,000美元）乃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擔的主要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美元	81,000	73,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完成合同剩餘年期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與其合同遠期匯率的差額，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約為負債1,695,000美元（二零二三年：資產62,000美元），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付賬款（二零二三年：其他應收賬款）列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同主要與購買墨西哥披索及新台幣（二零二三年：墨西哥披索）相關，並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6.77%（二零二三年：7.40%）計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3.33%（二零二三年：4.60%）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對手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並不重大，因此，並未計提信貸虧損備抵。

有關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貨幣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美元	319,671	422,013
人民幣	1,037,848	1,218,393
印度盧比	257,612	194,223
巴西雷亞爾	7,769	9,096
新台幣	53,480	36,127
其他	8,694	15,814
	1,685,074	1,895,666

29. 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014	2,779
匯兌調整	(67)	(14)
年內撥備	1,508	1,661
使用撥備／於保用期屆滿後	(2,017)	(2,4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8	2,014

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所須承擔保用責任，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的次品平均比率作出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政府津貼	6,404	7,119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的政府津貼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至收入。

31.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21,820	32,025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工具（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	6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412,639	2,763,0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56,704	62,002
	2,469,343	2,825,1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工具（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1,695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34,951	1,438,644
銀行借貸	341,420	703,676
	1,678,066	2,142,320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所涉及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以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所應用以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並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落實恰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銀行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4)及租賃負債(有關詳情見附註23)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大部分屬短期性質，被認為其影響可忽略不計，故不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的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就在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而言，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有投資於中國、印度、美國、台灣及芬蘭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軟件及有關服務的被投資公司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而有關投資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對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註32(c)。本集團已組織一支投資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在全球各地經營業務而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外匯風險。當本集團確認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藉非財務手段 (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及應收款項管理等) 管理其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以多種外幣借入銀行借貸，並訂立少於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少於兩個月) 的短期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定期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其外匯風險。為應對外匯市場的急劇波動，本集團早期採取減持人民幣的策略以減低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總額約為81,0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73,000,000美元)，而其公平值估計約達負債1,695,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資產62,000美元)，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其他應收賬款) 入賬。該等合同主要涉及購買次年第一季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 到期的墨西哥披索及新台幣 (二零二三年：墨西哥披索)。

集團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即人民幣、印度盧比及新台幣) 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三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賬面值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資產	1,932,149	1,216,304
負債	(713,292)	(999,1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列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銀行借貸計入上文披露的貨幣負債內。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匯率敏感度

於報告期末，就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而言，倘外幣兌美元的匯率上升／下跌3%(二零二三年：3%)，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35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6,275,000美元)，而本集團於年內的換算儲備將增加／減少84,34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87,657,000美元)。於本年度內，全球貨幣市場出現極大波動。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於過去一年一直波動，影響貨幣項目(如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換算，特別是於本年度內，以人民幣及印度盧比(二零二三年：人民幣及印度盧比)為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介乎0.1391至0.1427及印度盧比兌美元匯率介乎0.0117至0.0121(二零二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介乎0.1384至0.1479及印度盧比兌美元匯率介乎0.0120至0.0123)。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波幅，以將其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有關影響減至最少。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履行其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應盡的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抵沖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為業內龍頭或具良好財務背景的跨國客戶的應收賬款。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額度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進行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信貸風險增加的特定應收賬款個別地及／或基於撥備矩陣對餘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較高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相應信貸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相關資料，評估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按平均虧損率計算，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備抵。

其他應收賬款

針對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管理層根據歷史抵償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5,943,000美元（二零二三年：零）於損益確認。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當中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

					賬面總值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28	Ba3 – 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8,833	50,343
銀行結餘	28	Ba3 – 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16,241	1,845,323
其他應收賬款	21	不適用	(附註i)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99,885 5,943	134,214 –
應收貿易賬款	21	不適用	(附註ii及iii) (附註ii及iii)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出現信貸減值)	849,236 –	951,042 7,474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根據過往違約率、還款記錄及經濟和應收賬款未來狀況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 (i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備抵。除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信貸風險增加的部分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應收賬款逾期狀況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當中包括眾多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等風險特徵足以反映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單獨評估應收HMD貿易賬款（賬面總值為212,49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15,296,000美元））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由於HMD的財務表現惡化，應收HMD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委任一名外部估值師協助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式是釐定適當的違約率概率，按該違約率估計虧損及作出前瞻性調整。根據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137,758,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HMD貿易賬款（賬面總值為2,732,000美元）已收回，導致撥回預期信貸虧損2,732,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並非單獨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餘額根據撥備矩陣計提預期信貸虧損6,55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撥回預期信貸虧損3,935,000美元）。本集團就賬面總值為636,74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735,746,000美元）的應收貿易賬款（採用撥備矩陣集體評估為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應用介乎0.09%至56.67%（二零二三年：0.05%至38.57%）的平均虧損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7,474,000美元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管理層斷定其債務人陷入財務困難）接受單獨評估。就上述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備抵7,474,000美元，即賬面總值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撤銷7,437,000美元的信貸減值結餘虧損撥備。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相關的資料。

- (iii)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美元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722	7,946	91,66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6,018)	—	(6,018)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37,758	—	137,758
就新產生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2,083	—	2,083
匯兌調整	314	(472)	(1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859	7,474	225,33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3,555)	—	(3,555)
— 撤銷	—	(7,437)	(7,437)
就新產生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7,380	—	7,380
匯兌調整	(128)	(37)	(1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556	—	221,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iii) 下表顯示已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虧損撥備之對賬。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5,9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3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且已建立起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融資及借款融資並通過持續監管預測、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平衡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到期日為一個月（二零二三年：一至七個月），而其他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期間為三個月至五年內。銀行借貸總額內100,000,000美元的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234,300,000美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772,889,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755,399,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融資而言，並無資產抵押。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上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重要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的不同公平值層級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敏感度/關係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類為其他應付賬款的 遠期外匯合約 (二零二三年：其他應收賬款)	負債 - 1,695	資產 - 62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自可觀察遠期匯率 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上市權益投資 - 2,094	上市權益投資 - 42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非上市股本工具 - 5,270	非上市股本工具 - 25,228	第二級	基於近期投資交易中股本 工具股份市值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非上市股本工具 - 49,340	非上市股本工具 - 36,354	第三級	期權定價方法，以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及無風險利率為 主要輸入數據，用於分配 使用收入法釐定的投資對象 股權價值－採用折現現金 流量法得出預期回報現值	計及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 投資對象管理層所批准 財務預算以及市場發展 預期的銷售預算及毛利率 終端增長率，經計及管理層 的經驗及對特定行業市場 狀況的理解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為40.00%	銷售預算及毛利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終端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越低， 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7,109
公平值虧損淨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	(78,515)
轉入第三級(附註a)	3,075
轉出第三級(附註b)	(4,656)
匯兌調整	(6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54
公平值虧損淨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	(7,900)
轉入第三級(附註a)	20,8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40

附註：

(a) 就相關金融資產而言，不再有於過往年度所用近期交易價可供使用以釐定公平值，因此，估值方法有變，而公平值層級亦由第二級更改為第三級。

(b) 就相關金融資產而言，於年度內近期交易價用以釐定公平值，因此，估值方法有變，而公平值層級亦由第三級更改為第二級。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虧損7,9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虧損78,515,000美元)與本報告期間末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其呈報為重估儲備的變動。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就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賬款) 千美元	銀行借貸 千美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23)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25	676,054	3,761	682,040
融資現金流量	(56,781)	28,654	(2,654)	(30,781)
已訂立新租賃(附註14)	—	—	2,628	2,628
利息開支	60,281	—	319	60,600
匯兌調整	—	(1,032)	(75)	(1,1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5	703,676	3,979	713,380
融資現金流量	(62,342)	(362,020)	(3,435)	(427,797)
已訂立新租賃(附註14)	—	—	5,672	5,672
已終止租賃(附註14)	—	—	(1,893)	(1,893)
利息開支	57,298	—	335	57,633
匯兌調整	—	(236)	(77)	(3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	341,420	4,581	346,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包括鴻海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鴻海		
銷售貨物	971,264	994,863
購置貨物	50,510	82,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	—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附註)	602	624
外包收入	2,671	36,607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649	8,091
一般服務收入	42	540
鴻海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73,803	37,955
購置貨物	145,742	145,9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	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07	33,853
租賃收入 — 不動產	4,649	5,240
租賃收入 — 非不動產	—	10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附註)	5,569	5,881
租賃開支 — 非不動產 (附註)	35	62
外包收入	20,190	25,179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33,266	35,153
一般服務收入	—	192
一般服務開支	4,896	8,637
鴻海的聯營公司		
銷售貨物	248,101	490,134
購置貨物	127,922	262,9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	28
租賃收入 — 不動產	—	19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附註)	68	84
外包收入	5,279	10,435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1,038	673
一般服務開支	17	15

附註：有關金額指年內短期租賃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計入：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鴻海	226,619	182,401
鴻海的附屬公司	32,615	22,251
鴻海的聯營公司	42,478	73,025
	301,712	277,677
其他應收賬款：		
鴻海	2	16
鴻海的附屬公司	1,043	2,410
	1,045	2,426
	302,757	280,103
應付貿易賬款：		
鴻海	5,186	17,714
鴻海的附屬公司	45,844	45,423
鴻海的聯營公司	28,781	28,911
	79,811	92,048
其他應付賬款：		
鴻海	115	72
鴻海的附屬公司	1,864	2,158
鴻海的聯營公司	121	20
	2,100	2,250
	81,911	94,298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743	3,480
股份形式付款	526	1,291
	4,269	4,771

(d)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家合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銷售貨物	2,176	13,171
其他收入	2,426	4,384
其他開支	513	1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款項為8,473,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0,784,000美元），為免息、信貸期為90天且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e) 於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銷售貨物	806	3,931
其他收入	772	2,2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為813,000美元（二零二三年：4,181,000美元），為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且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大部份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的薪酬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介乎5%至20%）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台灣及韓國設立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當僱員到達介乎55歲至60歲的退休年齡時，有權支取退休福利。最近期對該等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精算估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估值師Greatfine Wealth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c.以及Aon Hewitt Korea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即期服務費用及以往服務費用乃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估算。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折現率	1.00%	1.00%
預期薪金增加比率	3.00%	3.0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為6,39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5,932,000美元），而該等資產的精算價值相當於成員應得利益176%（二零二三年：201%）。

本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地區設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員工退休福利安排因國家而異，並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

36.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a) 本公司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確保購股權計劃的持續性以供本集團吸引、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現有購股權計劃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三三年五月十八日屆滿。由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並無授出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前購股權計劃仍為有效並須繼續受第17章規限，惟僅以就其終止及附加事項（如有）所必須者或根據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自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不超過六年的歸屬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其他期間。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統稱「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可超過791,700,000股股份。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限額可更新為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單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有關擬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根據授予及將授予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若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6.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a) 本公司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後30日內接納，並就每項要約支付1.00港元。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時規定，該期間自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應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現時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的開支。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計劃（「前股份計劃」）以供本公司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確保股份計劃的持續性以供本集團吸引、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批准，本公司採納現有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計劃」）並相應終止前股份計劃。由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前並無授出仍須受相應禁售期限制的股份，因此前股份計劃仍為有效並須繼續受第17章規限，惟僅以就其終止及附加事項（如有）所必須者或根據前股份計劃的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自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現有股份計劃以來，並無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可擬議或決定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其他僱員應有權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獲取授予或股份。

若擬議向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將導致於截至該擬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等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截至該擬議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該擬議授出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6.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續)

如向任何擬議承授人擬議授出任何股份將導致於截至該擬議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期) 的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該擬議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該擬議授出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單獨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擬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放棄投票。

於自授出日期起最短一年 (受限於任何一種或多種指定情況所述的較短期間) 及最長三年的禁售期 (各受益人的年期可能不同，由董事會 (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 釐定並告知受託人) 內，受益人將不會獲准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處置部分或全部股份及因而產生的相關收入。

授出股份的要約 (就此並無代價或購買價需要支付) 必須於要約日期後30天內接納。

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擬議受益人授出之股份將為免費授出，並將 (包括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授出之股份) 構成彼等酬金之一部份 (即以授出股份形式發放之酌情花紅或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酌情現金花紅)。

於採納日期 (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以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 (如上文所披露) 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1,7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八日止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惟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作出的批准及隨後由董事會的代表最終確定，本公司根據前股份計劃向合共兩名受益人提呈2,869,153股普通股，已授出的2,869,153股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 (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前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自市場購買2,869,153股普通股。

36.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續)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作出的批准及隨後由董事會的代表最終確定，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一名受益人提呈1,366,993股普通股，已授出的1,366,993股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現有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自市場購買1,366,993股普通股。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作出的批准及隨後由董事會的代表最終確定，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一名受益人提呈1,979,598股普通股，已授出的1,979,598股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現有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自市場購買1,979,598股普通股。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作出的批准及隨後由董事會的代表最終確定，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兩名受益人提呈4,405,978股普通股，已授出的4,405,978股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現有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自市場購買4,405,978股普通股。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作出的批准及隨後由董事會的代表最終確定，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兩名受益人提呈2,592,601股普通股，已授出的2,592,601股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現有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自市場購買2,592,601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52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291,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750,000,000元	-	-	87.06%	87.06%	設計及製造手機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55,146,001港元	-	-	100%	100%	買賣手機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218,000,000元	100%	100%	-	-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	有限公司	墨西哥	2,007,283,685墨西哥比索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8,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26,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84,72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S&B Industry, Inc.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31,817,356美元	-	-	100%	100%	維修服務
匯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有限公司	香港	15,541,25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富智康(南京)通訊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7,500,000美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銷售
BFIH	公眾公司	印度	23,809,449,800印度盧比	-	-	100%	100%	製造手機
Rising Stars Hi-Tech Private Limited	有限公司	印度	4,500,000,000印度盧比	-	-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75,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475,5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衡陽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進口及出口
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有限公司	越南	1,992,300,000,000越南盾	-	-	100%	100%	製造手機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威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由1,049,044,500港元（相當於約135,001,000美元）減少至15,541,252港元（相當於約2,000,000美元）。經減資後，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少133,001,000美元，其中118,506,000美元確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在年底時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主要暫無營業或從事投資控股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00,975	2,296,90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176	4,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00	7,341
	1,812,851	2,308,514
負債		
銀行借貸	341,420	583,800
其他應付賬款	7,826	10,060
	349,246	593,860
資產淨值	1,463,605	1,714,6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5,380	316,200
股份溢價	1,172,561	1,173,189
已購回待註銷股份	—	(714)
其他儲備	(24,336)	225,979
權益總額	1,463,605	1,714,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148,47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398,675,000美元)，包括股份溢價約1,172,56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173,189,000美元)及保留溢利約94,42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26,200,000美元)，扣除其他儲備約118,50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扣除已購回待註銷股份約714,000美元)。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已購回待 註銷股份 千美元	股份報酬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75,203	(1,170)	–	257,983	–	1,432,016
年內虧損	–	–	–	(31,783)	–	(31,783)
購買普通股	–	(2,908)	–	–	–	(2,908)
註銷普通股	(2,014)	3,364	–	–	–	1,350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的付款	–	–	(1,512)	–	–	(1,512)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附註36)	–	–	1,291	–	–	1,2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73,189	(714)	(221)	226,200	–	1,398,454
年內虧損	–	–	–	(131,779)	–	(131,779)
購買普通股	–	(734)	–	–	–	(734)
註銷普通股	(628)	1,448	–	–	–	820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的付款	–	–	(556)	–	–	(556)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附註36)	–	–	526	–	–	526
附屬公司減資	–	–	–	–	(118,506)	(118,5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72,561	–	(251)	94,421	(118,506)	1,148,225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業績					
營業收入	8,934.75	8,582.56	9,394.32	6,445.80	5,702.95
經營(虧損)溢利	(136.80)	79.04	(30.11)	(39.30)	63.13
利息開支	(12.18)	(8.88)	(29.58)	(60.60)	(57.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8.98)	70.16	(59.69)	(99.90)	5.50
所得稅開支	(24.86)	(13.74)	(12.45)	(20.87)	(25.69)
除稅後但未計非控股權益前(虧損)溢利	(173.84)	56.42	(72.14)	(120.77)	(20.19)
非控股權益	(0.10)	(0.09)	0.03	0.09	(0.14)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173.94)	56.33	(72.11)	(120.68)	(20.33)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032.07	5,979.69	5,510.29	4,319.44	3,822.02
負債總額	(3,950.00)	(3,812.42)	(3,722.52)	(2,758.06)	(2,358.36)
非控股權益	(6.64)	(7.31)	(6.12)	(2.89)	(2.85)
資本及儲備	2,075.43	2,159.96	1,781.65	1,558.49	1,460.81

企業管治報告書

緒言

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刊發。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已採納企業管治合規手冊（「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手冊的宗旨為載列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合規程序，旨在提供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所載的相關規則的概覽，並載列實施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若干指引。

概述而言，為加強企業管治並更切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下列主要文件（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發出及刊發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162及163頁所提述的文件除外）：

- 核心企業管治常規概覽，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概述本公司核心企業管治常規的整體框架，包括（其中包括）手冊、董事委員會、問責及審核，以及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之間的聯繫。
- 企業通訊聲明，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企業通訊範疇、該等企業通訊的發佈方式以及本公司股東選擇接收該等企業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 企業溝通及危情申報指引，其有助於（其中包括）有效控制集團發佈公開資料，管理外部活動參與以及及時應對企業危機，確保本公司外部溝通的一致性。
- 新訂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書下文「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接軌企業文化」一節。
- 經修訂股東溝通政策，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書下文「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溝通－與股東的溝通」一節。
- 經修訂及進一步修訂的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況，可供董事會查閱，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書下文「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書

緒言 (續)

-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修訂獨立性確認函，因詮釋／澄清問題對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進行近期修訂以及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使該確認函寄發予本公司而非聯交所。
- 在ESG方面，以下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詳情載於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同時發佈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a) 行為準則，旨在（其中包括）使企業社會責任(CSR)及可持續發展成為本集團核心競爭力之一，展現本公司全球營運的核心價值。
 - (b) 責任標準，旨在（其中包括）就上述行為準則之要求作出明確解釋及對其進行補充。
 - (c) 員工人權專章，規定（其中包括）有關員工人權的信念及焦點要求，以支持本公司維護及促進尊重人權的核心承諾。

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接軌企業文化

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

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對本公司的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接軌企業文化進行特別審閱，並採納其經修訂版本。修訂內容主要針對本公司採納並執行其行為準則及其他相關政策，同時確立本集團的核心價值為堅守誠信原則，履行承諾；團隊合作，共享成功；專注並做到極致；客戶至上，服務為本；擁抱創新，勇於突破；及高效敏捷，立即行動。此外，修訂版明確提述ESG委員會及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能單位，監督相應政策、制度及措施的運作與執行。下文所述的本公司的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接軌企業文化，均指其經修訂的最新版本。

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接軌企業文化 (續)

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 (續)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A.1.1段，本公司已採納及新訂以下本集團的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為本集團及其經營提供指引：

願景： 為本集團全球客戶打造全面的智能生活體驗。

使命： 本集團的企業使命重點關注以下三個方面：

- (i) 以科技實現可能
- (ii) 用創新成就卓越
- (iii) 為客戶創造價值

價值觀： 本集團以六大核心價值為經營理念，並以此價值定位其方針及指導其行動：

- (i) 堅守誠信原則，履行承諾 — 本集團堅守誠信原則及履行承諾，確保其內部及外部關係的可信性及可靠性。
- (ii) 團隊合作，共享成功 — 本集團鼓勵員工為實現共同目標而合作和共同努力，分享成果，以培養團結感和成就感。
- (iii) 專注並做到極致 — 本集團專注於實現極致，不斷突破界限以取得卓越的成果。
- (iv) 客戶至上，服務為本 — 本集團視客戶為業務的核心，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同時為員工提供所需的工具和技能以致能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 (v) 擁抱創新，勇於突破 — 本集團勇於接受挑戰，推動創新，不斷尋求突破，培養創造力以推動持續的業務增長。
- (vi) 高效敏捷，立即行動 — 本集團行動迅速並有效適應，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抓緊機遇、保持競爭力。

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接軌企業文化(續)

接軌企業文化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是實現其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的推動力(構成手冊的一部分)，其為本集團長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礎，而本集團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主要持份者亦可從其業務成功的共同價值中受益。

為實現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作為企業和組織在各層面依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地行事來實現長期成功和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秉持嚴謹的誠信及管理的企業文化。本集團期望其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於本集團的營運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中呈現高標準的道德態度及行為。具體而言，本集團以上述六大核心價值為經營理念，並以員工的行動及態度強化該等價值觀，在實現企業可持續經營的願景下，幫助創造經濟增長，履行社會公民責任，與全球品牌客戶攜手創造全面的智慧生活，增進人類福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引領及塑造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作為本公司的領導層，所有董事須了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就高層人員而言，各董事須以誠信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以身作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旨在以本集團依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地行為的價值觀灌輸並不斷加強企業文化，特別是透過董事會的行為及態度不斷擴大企業文化的影響。本集團的高級及中級管理層應通過樹立榜樣及向其團隊成員傳達董事會的信息及所期望的文化加以助力。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在本集團實施及維持的各項政策、制度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行為準則、手冊、反賄賂管理系統手冊、舉報政策以及內部控制及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中得到持續反映、培育和發展，該等政策、制度及措施受到定期審查及在整個組織內推廣，並通過培訓及適當行動(包括對嚴重或反覆出現的不道德行為或不當行為的紀律處分)得以加強，從而支持及促進本集團在其業務行為中對高標準道德態度及行為的承諾，並確保整個組織的規範行事。有關本集團管治常規的更多詳情，另請參閱本報告書下文「問責及審核」一節。

董事會指定運作及執行該等政策、制度及措施的職責及責任，將其授予(其中包括)董事委員會、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企業風險管理團隊、ESG委員會以及其他職能部門(即人力資源、供應鏈／採購服務、法律及合規、公司秘書服務、戰略投資、公司通訊、投資者關係以及內部審計部門／分部)的相應負責人／領導。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獲得該等負責人／領導有關該等政策、制度及措施始終且將繼續與本公司的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企業文化相一致之確認。

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接軌企業文化(續)

接軌企業文化(續)

為更好地建立及發展企業文化，董事會應注重問責、透明度、有效溝通、公開雙邊對話、積極參與、提供培訓，同時關注潛在的文化缺陷（如員工的高流失率、本集團內部的低效溝通／參與度不足及缺乏透明度）；實施及維持評估和監督文化及將其融入組織的措施；及評估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組織一系列的培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於本集團不同的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進行培訓，以推廣、實施及維持本公司的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企業文化，確保彼等的行為與本公司的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企業文化接軌；及(2)複習及更新培訓，以鞏固及強化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及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為向本集團外部的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者及其他與本集團來往的主要持份者推廣、實施／加強及維持本公司的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企業文化，本公司於其網站刊發其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亦於本報告書中涵蓋本「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接軌企業文化」一節。

此外，為編製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開展持份者參與活動，向本集團若干外部及內部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投資者、非政府組織及員工）分發線上調查，以收集彼等對各項ESG議題的觀點及建議。線上調查涵蓋一系列主題，包括對本公司的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企業文化的看法。本集團已收取來自其主要持份者的回覆，尤其關注氣候、可再生能源、員工發展及企業管治議題。本公司的ESG工作小組就線上調查的結果進行分析，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呈報，以考慮日後下一步改進措施。

關於就任何已發現的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分享想法和提出疑慮的論壇，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舉報政策所提供的渠道仍是最適當的途徑。該等渠道允許個人舉報有關欺詐活動、不道德行為或不當商業行為的問題、疑慮或投訴。舉報者的身份保證會受到保護，並且不會遭到報復、受害、歧視或任何其他不利的偏見和待遇。所有舉報的問題、疑慮和投訴都將由本集團的首席內部審計師以保密、及時、公平及專業的方式處理，並由其監督進一步的調查，確保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接軌企業文化 (續)

接軌企業文化 (續)

本集團根據不同的具體指標評估及監督其企業文化，包括但不限於：(i)員工流失率；(ii)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各級員工之間的溝通或參與程度；及(iii)本集團的透明度。有關(i)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的績效數據表（社會表現－員工流失率）。有關(ii)及(iii)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書下文「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況」一節。

本集團相信，其作為企業及組織的成功取決於其強大的企業管治、穩固的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及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

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況

本公司參照根據本集團若干現有政策、系統及措施建立並運作的機制（「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及將能獲得獨立觀點及建議。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1.4段，機制的概述（構成手冊的一部分）載列於本報告書。

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a)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對機制進行年度檢討及採納機制（進一步修訂版本），主要是為本公司採納及實施其行為準則及其他相關政策；ESG委員會、人力資源部門、ESG工作小組及其他指定職能部門落實及監控行為準則；及內部審計服務部門分享相關資料的最新情況作出規定；及(b)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董事會對該等機制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其實施屬適當、有效，且貼合本公司的需求。

機制的重點及概述如下：

(a) 董事會內部的溝通及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其中包括）：(1)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2)本公司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及(3)本公司任何董事均可將任何事項載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
- 本公司主席每年至少一次於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此外，彼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疑問，並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

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況 (續)

(a) 董事會內部的溝通及獨立性 (續)

- 本公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規定本公司董事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 董事會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便董事會有強大獨立性，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本公司的監管董事潛在／實際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規定(其中包括)涉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建議重大交易，該交易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潛在／實際利益有所衝突，該董事不得參與與建議重大交易有關的討論，且須就該交易提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廣泛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格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彼等亦透過於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委員會會議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及表現給予獨立判斷作出貢獻。就此，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每年重新評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b) 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的兩名成員，即陳輝中(本公司財務總監及總司庫)及譚錦華(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已受邀並參加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因此於該等會議上與董事會成員進行公開對話及積極交談，以使高級管理層的意見於決策過程中提請董事會垂注。
- 此外，首席財務官一直向董事會提供：(1)月度管理更新(「月度管理更新」)，涵蓋(其中包括)未經審核月度管理賬目；涵蓋營業額明細、銷售、損益、分部資料之財務概要；以及重大投資及項目的最新情況；(2)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與本集團相關的季度業務概覽及展望(「季度業務概覽及展望」)；及(3)以其自身的身份並代表管理層，每兩年確認一次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已相應地建立溝通平台並進行維護。

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況 (續)

(b) 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 (續)

- 上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的兩名成員定期相互討論本集團的業績及重大問題、關注及困難 (包括本集團中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分別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關注)。其頻繁參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主持並由本公司業務管控主管出席的月度業務審查會議，於此期間，本集團業務部門主管及經理向行政總裁報告各個地域分部各自業務部門的營運及業績，並確定各自面臨的問題、困難及風險，而行政總裁則嚴格地審查該等問題，並就如何糾正該等問題及作出改善向各自業務部門主管／經理提供指示／指導／建議。就此而言，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審閱月度業務審查會議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並不斷與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主管／經理核實最新的業務前景、挑戰、各自的問題／關注等。隨後將相關資料 (在適當上報的情況下，包括本集團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主管／經理披露的任何重大問題／關注) 納入月度管理更新、季度業務概覽及展望以及 (如適用) 相關董事會會議議程項目及相應的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展示材料。本公司已相應地建立溝通平台並進行維護。

(c) 管理層與各級員工之間的溝通

- 工作人員有機會通過不同渠道 (如常規會議、績效考核、全體會議等) 向各自的主管及管理人員提出問題／關注，主管及管理人員 (在適當上報的情況下) 將向高級管理層 (直接或通過中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 上報相關問題／關注。請參閱上文 (b) 項，內容有關中級管理層如何向高級管理層且必要時向董事會上報該等問題或關注。
-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將繼續探索更具成本效益的溝通渠道及時間，如利用電郵及內部溝通平台等數字溝通渠道，而非僅依靠面對面交流。
- 有關ESG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最近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況 (續)

(d) 管理層與所有持份者之間的溝通

- 根據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所概述相關機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或本公司的相關職能所有者（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審閱相關持份者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及（如認為適當）將其轉交：(1)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屬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董事會（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轉交（如認為適當））；(2)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屬有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透過本公司的秘書轉交（如認為適當））；及(3)倘涉及普通業務事宜，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彼等的相關受委人）。
- 有關ESG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最近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i) 股東／投資者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為維持及促進與其股東的有效溝通及持續對話而落實的框架，致使股東能透過不同溝通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並以股東身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股東通訊政策載列（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的程序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與股東溝通及給予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及參與討論的主要平台。亦請參閱上文有關根據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於必要時向董事會上報任何該等股東的相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的機制。

此外，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載列（其中包括）其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權利）以及股東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尤其是，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權利備忘錄，將任何有關股東的此類要求或建議上報董事會。

就一般投資團體而言，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規定（其中包括），為全面起見，本公司可應邀請與分析師及記者舉行業績簡報會及一對一會議。請參閱上文有關於必要時向董事會上報任何此類分析師及記者的相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的機制。

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況 (續)

(d) 管理層與所有持份者之間的溝通 (續)

(ii) 僱員

除上文(c)項所述的機制外，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並已制定及維持舉報政策及相關程序，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所有現任及前任董事、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長工及臨時工）；客戶；供應商；合資夥伴；及其他業務夥伴）（「舉報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可透過熱線及其他既定途徑接收有關欺詐行為、不道德行為或不正当商業行為的問題／關注及投訴。本集團保護舉報人的身份，讓其毋須畏懼遭受報復、迫害、後續歧視或任何其他不利偏見。本集團首席內部審計長將以保密、及時、公平及專業態度處理所有問題／關注及投訴，以便更深入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請參閱上文有關任何該等主要持份者於必要時向董事會上報相關問題／關注／投訴的機制。舉報政策及程序將根據業務及／或監管環境及要求的變化定期審查。

此外，於反貪污、反賄賂、反勒索及反洗錢方面，本集團已實施及維持操守準則及道德準則（包括反貪污操守準則），適用於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通過政策、規則及條文規範本集團內適當及禁止的個人行為。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行為準則，並輔以相關責任標準，行為準則及責任標準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內「ESG永續發展－資源中心－政策、守則及其他文件」一節，以供查閱。行為準則載列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道德及管理系統的準則，內容重點及概述如下：

- 道德標準包括（其中包括）保護身份及杜絕報復行為，這要求：(1)除法律禁止外，維持確保供應商及員工舉報的保密性、匿名性及保護性的程序；(2)對人士／時間／地點／事件進行明確具體描述的匿名投訴將予以接納及保護；及(3)本公司應設立一個溝通流程以使員工能表達任何關切而毋須害怕遭受報復。

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況 (續)

(d) 管理層與所有持份者之間的溝通 (續)

- 有關管理系統的標準包括 (其中包括) : (1) 針對管理人員及員工實施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的培訓計劃, 並為新員工安排核心課程 (如入職培訓及行為準則培訓), 在職員工每年須接受至少兩小時的行為準則培訓 (詳情請參閱下文(e)); (2) 向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傳達有關本公司的政策、表現、實踐及期望的清晰準確的資料的交流過程; (3) 持續的流程 (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 以評估員工對行為準則所涵蓋的實踐及條件的理解並獲得反饋或員工的違反情況, 以促進持續改進, 同時須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以提供申訴及反饋, 而毋須害怕遭受報復或打擊; 及(4) 向供應商傳達行為準則規範的過程。

本公司ESG委員會 (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ESG工作小組、人力資源部門、內部審計服務部門及其他相關職能部門執行及監察遵守行為準則的情況。

此外, 本公司已採納員工人權專章, 其載於本公司網站內「ESG永續發展 – 資源中心 – 政策、守則及其他文件」一節, 以供查閱。員工人權專章涵蓋 (其中包括) 以下信念及焦點要求: (1) 提供有效的多元管道, 包含匿名方式在內, 開放利害關係人向富智康提出建言、申訴或舉報任何存在違規或道德疑慮的行為; 及(2) 保護申訴者免受職場暴力 / 不法侵害。

(iii)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與本公司採購團隊之間定期安排及開展正式業務交流, 具體如下:

- 此類交流以QBR (季度業務回顧) 形式於雙方間進行, 通常每季度開展一次。
- 邀請本公司採購團隊及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持份者參加QBR, 包括本公司負責商品的採購人員及負責的供應商代表。
- QBR涵蓋的主題通常為近期業務問題、過去及未來幾個季度的供應及定價、績效評估、供應商反饋以及任何近期或長期的突出挑戰。

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況 (續)

(d) 管理層與所有持份者之間的溝通 (續)

此外，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時明確具體的要求將於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中傳達至所有供應商，該文件要求本集團與其各供應商簽署，並於本集團的供應商認證過程中提呈，即僅於簽署所有所需文件後，本集團及其供應商方可開展業務。供應商的反腐敗契諾及承諾以及道德審計包含在以下文件中：

- 採購總協議；
- 供應商承諾；及
- 供應商SER(社會及環境責任)審核清單。

本公司內部審計服務部門透過本集團員工服務及全體員工訂閱的大眾信息傳播應用程序「員寶」在線分享該部門的相關資訊(包括涉及內部控制及企業風險管理的概念及案例)，並就與該方面有關的資訊提供指導。

如上文(ii)所述：

- 舉報政策及程序適用於供應商。因此，供應商能夠根據舉報政策及程序向本公司提出問題／關切的事項。如有必要，請參閱上述有關將任何此類供應商的相關問題／關切的事項上報董事會的機制。
- 舉報政策及程序項下的身份保護及杜絕報復行為適用於供應商。因此，供應商舉報人的保密性及匿名性受到保護。

(iv) 客戶

本集團的各個客戶與面對該等客戶的本集團處理業務部門項目經理之間定期安排及開展正式業務交流。就本集團主要客戶而言，此類交流包括(其中包括)每週、每季度及年度業務回顧會議；定期產品回顧會議；定期生產、銷售及質量審查會議；及於必要時召開的其他特別會議。

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況(續)

(d) 管理層與所有持份者之間的溝通(續)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客戶投訴處理程序，系統處理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一旦工廠／業務部門收到客戶投訴，彼等將核實投訴信息，然後檢查生產流程以調查導致投訴的根本原因。倘投訴被證明有效，工廠／業務部門將為客戶提出補救措施並進行表現追蹤。客戶投訴案件獲解決後，將對該等案件進行歸檔以進行記錄追蹤及持續改進。如有必要，請參閱上述有關將任何此類客戶的相關投訴上報董事會的機制。

此外，本集團要求(作為建立業務關係的先決條件)其客戶嚴格執行高標準的反腐敗。

如上文(ii)所述：

- 舉報政策及程序適用於客戶。因此，客戶能夠根據舉報政策及程序向本公司提出問題／關切的事項。如有必要，請參閱上述有關將任何此類客戶的相關問題／關切的事項上報董事會的機制。
- 舉報政策及程序項下的身份保護及杜絕報復行為適用於客戶。因此，客戶舉報人的保密性及匿名性受到保護。

(v) 社區／非政府組織(NGOs)

本集團奉行分享、貢獻及回饋社區的文化，積極參與社會及社區為本的計劃，包括贊助及主辦慈善活動及義工計劃。通過參與這些計劃及其下開展的活動，本集團與一些當地NGOs已建立並保持持續的對話及交流。如有必要，請參閱上述有關將任何此類NGOs的相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上報董事會的機制。

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況 (續)

(e) 本公司期望行為的持續培訓

- 本公司企業願景、使命及價值觀(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規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制度及措施正於並將於整個組織內推廣，特別是作為其目標／對象的職能擁有人／持份者，並通過培訓予以加強。
-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將透過電子學習(通過「FoxconnEdu」應用程序)或面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面對面課堂學習，組織及實施適當的培訓計劃，並於必要時繼續定期審查此類培訓計劃的主題及目標受眾。
- 根據行為準則，培訓計劃包括以下內容：(1)有關行為準則、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反腐敗的培訓計劃作為新員工入職培訓的一部分；(2)所有員工每年亦至少接受兩小時的強制反腐敗培訓；及(3)所有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兩小時的行為準則培訓。
- 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使用電子學習平台(即「FoxconnEdu」應用程序)學習，該平台包括數千個培訓課程主題及材料。

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機制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成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舉行的會議上，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機制已經實施並持續生效，且機制仍與本公司的需求相關，反映了當時的法規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池育陽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擔任行政總裁兼代理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僅對本集團持續實施業務計劃及制定業務策略至關重要，亦有助避免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辭任後可能造成的不必要的不穩定性。為解決因未進行角色區分而帶來的潛在企業管治問題，本公司已實施並維持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突顯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審查適用於本集團若干重大事宜之決策過程以及監察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行使權力方面之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守則 (續)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段，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相應董事的以下行政職能變更，所有變更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已由代理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2.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佳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的公告。

此外，本公司已確立並以書面載列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董事會管理層與本公司業務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該分工亦增強了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績效。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池育陽 (董事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林佳億 (行政總裁)

郭文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張傳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陳淑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邱彥禎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根據手冊，本公司已透過採納須待董事會決策的特定事項詳細清單（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發出及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73頁載述）以劃分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責任、職責及貢獻。經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進行年度審閱後，上述事項清單仍然行之有效，且符合本公司的需求。

董事會 (續)

在前述規定以及上文所述轉委機制及賦權下（構成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已將其權力賦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其權力賦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根據各自參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相關條文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於本年度，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批准，(1)本公司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池先生」）已由代理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池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2)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佳億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於有關年度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者。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架構（由合共七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平衡，亦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所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展示多元技能、專業知識、經驗、資格以及其他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資歷。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主要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有關第一次及第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分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末期業績及中期業績。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的會議通告（有關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合理時間的會議通告（有關任何其他特別董事會會議），彼等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送遞予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彼等亦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考慮的事項中有董事會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須於實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處理（有關規管董事潛在／實際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發出及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72頁）。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用途。於回顧年度內，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書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除董事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曾透過傳閱及簽署四份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

主席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取充份資訊及了解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彼的主要責任為確保本公司已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令股東與董事會之間能有效聯繫。此外，彼應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彼等的關注，及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池先生（董事會主席）曾在其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張先生」）、劉紹基先生（「劉先生」）、陳淑娟女士（「陳女士」）及邱彥禎先生（「邱先生」）分別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監管其任命及輔助事宜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參照上文所述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規定，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而通過的決議案，該董事於本公司的現任任期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該董事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所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及邱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獲重選連任，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該等董事下次重選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陳女士及邱先生）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就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重新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的持續獨立性，並信納（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劉先生、陳女士及邱先生各自仍然均屬獨立。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導致其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已受損。因此，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屬獨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來自香港及台灣不同文化、教育及技術背景的人士，彼等亦持有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學歷證明，並自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含不同性別的人士。彼等亦具備企業管治、企業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銀行顧問、項目融資、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管理、專業發展及風險管理等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的各種技能、知識、經驗及聲譽。此外，彼等的年齡介乎54歲至66歲不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

公司秘書

黃建昕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8年的豐富工作經驗。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士（最高會員資格）。黃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一直負責支援董事會（其中包括）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活動得以有效及順利進行。透過遵守正確董事會程序以及如期編製及向董事發佈全面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可達成該等目的。於回顧年度內，黃女士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每名本公司候任董事於獲委任前均獲本公司專業法律顧問（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建議）提供簡報會及培訓，以確保彼全面知悉並了解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於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角色、責任及義務）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提供該等簡報會及培訓的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候任董事亦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特備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法律、監管規例及相關合規規定、企業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股東通訊、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證券交易。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的認知及了解。

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透過不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或閱覽有關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整體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製造業或科技產業或手機行業及業內走勢、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等多種主題的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具體而言，全體董事已出席下列培訓課程：(a)本公司的香港外部顧問提供的，重溫（其中包括）近期法律法規最新資料的培訓課程；(b)本公司香港的ESG顧問就ESG及氣候相關披露法規的關鍵發展資訊提供的培訓；(c)本公司外部顧問就ISO 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提供的培訓；(d)本公司的香港外部顧問就香港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概覽提供的培訓；及(e)本公司的線上培訓課程，分別重溫及更新新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制度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存置董事參與培訓的記錄。根據本公司所存置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活動的類型
池育陽	A, B
林佳億	A, B
郭文義	A, B
張傳旺	A, B
劉紹基	A, B
陳淑娟	A, B
邱彥禎	A, B

A：出席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

B：閱覽文章、期刊、報章及／或其他材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淑娟(審核委員會成員)

邱彥禎(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以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其亦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書下文「問責及審核」一節。

審核委員會 (續)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最少包括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合共八次會議，包括兩次有關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審核計劃會議、兩次內部審計會議及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的兩次私人會議。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八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書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除委員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兩次透過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特別是，委員會會議及書面決議案旨在（其中包括）(i)審閱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相關的管理層聲明書，(ii)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函，(iii)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計劃，(iv)審閱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性，(v)審閱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vi)啟動本公司的反賄賂管理系統手冊及ISO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認證申請，(vii)就外聘核數師的評估及結論以及非核證服務的提供事宜達成一致，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根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非核證服務的預批政策及程序批准的有關非審核服務，並確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未因其提供有關非審核服務而受到損害。

此外，請參閱本報告書下文「問責及審核」一節有關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相關工作概述。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薪酬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淑娟(薪酬委員會成員)

邱彥禎(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考慮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書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於回顧年度內，除委員會會議外，薪酬委員會亦曾透過一次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項。特別是，委員會會議及書面決議案旨在(其中包括)審議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二零二四年授出股份建議、支付予董事的年度開支津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待遇、關於建議將代理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變更行政總裁的補充委任函、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二零二四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績效表現發放的年度獎金(現金)，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以及上文「董事會報告書」內。

薪酬委員會 (續)

就上述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建議二零二四年股份授出而言，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就擬議承授人於相關績效考核期間的成就及所作貢獻出具的報告，並在考慮建議二零二四年股份授出時考慮下列事項：

其中包括：

- (a) 實現令人滿意的表現目標完成度評級（定義見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
- (b) 回撥機制（定義見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及
- (c) 適用於上述建議二零二四年股份授出的12個月歸屬期。

經考慮(i)建議二零二四年股份授出將讓承授人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有助激勵董事提升其表現及效率；(ii)建議二零二四年股份授出乃根據（其中包括）承授人的工作表現、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潛質而定；(iii)建議二零二四年股份授出受回撥機制及表現目標所規限；及(iv)股份獎勵的價值取決於承授人直接貢獻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倘股份價格上升，承授人將從股份獎勵中獲益更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二零二四年股份授出符合現有股份計劃的目的。

為完善起見，於回顧年度內，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建議二零二四年股份授出須受（其中包括）實現令人滿意的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規限。有關現有股份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並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一節。

董事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董事薪酬政策（構成手冊的一部分）（本「政策」），當中載列貫徹應用的薪酬架構，旨在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提供公平而具競爭力的適當（而非過度）薪酬，從而讓本公司吸引並挽留高質素且具有多元化觀點的高級行政人才構建持續穩定的董事會為本公司效力，同時亦激勵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核心業務及領導價值的方式實施並落實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財務目標及企業發展，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薪酬委員會 (續)

董事薪酬政策 (續)

1. 相關程序及措施

本政策的制訂及實施程序概述如下：

- (1) 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 (其中包括) 以下規則首次編製，而後經審閱和修訂 (請同時參閱下文第6條)：
 - (a) 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b) 現行市場慣例及有關時間的市場薪酬水平和趨勢，包括但不限於與基準參照組 (定義見下文第3條) 採納的可比較薪酬架構及水平進行的下文第3條所述的基準比較結果；及
 - (c) 先前經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而作出的執行董事薪酬方案；及
- (2) 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審議並酌情採納及實施本政策及其後續的審閱及修訂意見 (請同時參閱下文第6條)。

為避免任何潛在／實際利益衝突，已就本政策及其後續審閱和修訂意見的落實採取以下措施：

- (a) 薪酬委員會必須始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執行董事 (董事會層面) 僅審閱並採納本政策 (及其任何後續修訂) 中適用於全體董事的一般性條文及與非執行董事相關的部分；及
- (c)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層面) 僅審閱並採納本政策 (及其任何後續修訂) 中適用於全體董事的一般性條文及與執行董事相關的部分。

釐定及確定董事年度薪酬的程序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建議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每名董事的薪酬；
- (ii) 薪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的年度薪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釐定)，然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審議並酌情批准各董事的年度薪酬 (就此而言，每名董事均不得參與審議及決定其自身年度薪酬)；及
- (iv) 各董事的年度薪酬披露於本公司相應年報 (載有其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續)

董事薪酬政策 (續)

2. 薪酬原則

本公司之整體薪酬原則 (亦適用於董事薪酬) 概要載列如下：

透明	薪酬安排應保持透明，能增進與本公司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的有效溝通。
接軌企業文化	薪酬應促使遵循本公司企業願景、價值觀及使命以及所追求的企業文化的行為。
任人唯才	薪酬必須於組織內各層面加強本公司任人唯才的文化及理念。
具競爭力	薪酬與可比較市場相比具競爭力，能夠吸引、激勵及挽留專業領導及優秀的行政人員。
創造長期價值	設定獲得可變薪酬的目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和其他主要持份者的長期利益。
合規	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定及執行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以及 (如適當) 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風險規避	薪酬安排應避免或至少能減輕任何可能因過多獎勵引起的聲譽風險及任何可能因目標激勵方案引起的行為風險。

3. 薪酬參照基準

本公司持續監察現行市場慣例及有關時間市場的薪酬水平及趨勢，並至少每年將董事薪酬與基準參照組 (定義見第3條) 進行比較。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協助薪酬委員會識別及更新基準參照組，該參照組於業務、運營規模、收入、市值以及企業文化和價值觀等方面最適合與本公司進行董事 (或類似角色／職位) 薪酬比較 (「基準參照組」)，包括但不限於從事全球手機行業製造業務的公司；及本公司所屬的鴻海科技集團 (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除外))。

薪酬委員會 (續)

董事薪酬政策 (續)

4. 薪酬組成概覽

(A) 執行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由固定部分及短期和長期可變部分組成，當中考慮(其中包括)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成果及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目標作出的貢獻，能夠更好地結合本公司與執行董事的短期及長期利益。

執行董事的薪酬由以下主要部分組成：

薪酬部分	目標	說明
基本工資及(如有)津貼(為固定部分)	因應執行董事履行本公司日常業務活動方面的職務、職責及經驗，提供可吸引、激勵及挽留高質素執行董事的具競爭力固定薪酬。	- 對於每名執行董事，基本工資通常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a) 其履行本公司日常業務活動方面的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的僱傭條件；及 (b) 現行市場慣例及有關時間的市場薪酬水平和趨勢，包括但不限於與基準參照組所聘用執行董事獲支付的可比較基本工資(如適用，連同津貼)進行的上文第3條所述的基準比較結果。 - 基本工資通常每年檢討。 - 基本工資不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 - 並無設定基本工資上限，基本工資不作定期／每年自動／保證上調。 - 於適當情況下，有關執行董事每年可獲支付開支津貼，有關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並主要取決於有關執行董事的個人需要及其他相關情況。

薪酬委員會 (續)

董事薪酬政策 (續)

4. 薪酬組成概覽 (續)

(A) 執行董事薪酬 (續)

薪酬部分	目標	說明
績效獎金 (為可變部分的短期獎勵)	• 主要激勵完成本年度重要業務目標。 • 激勵執行董事達成於有關期間對本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目標至關重要的績效目標。	• 於有關期間，短期獎金通常基於 (其中包括) 以下因素釐定： (a)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整體表現； (b) 根據預設關鍵績效指標(KPI)評核的有關執行董事個人表現； (c) 現行市場慣例及有關時間的市場薪酬水平和趨勢，經計及 (其中包括) 與基準參照組所聘用執行董事獲支付的可比較短期績效獎金進行的上文第3條所述的基準比較結果； (d) (如適用) 有關執行董事能否達成獲分配的特定短期目標； (e) (如適用) 有關執行董事能否實現為其設定的若干短期財務及／或其他目標；及 (f) (如適用) 有關執行董事負責的業務單位及／或職能部門的成果及貢獻。 • 短期獎金通常以現金支付。

薪酬委員會 (續)

董事薪酬政策 (續)

4. 薪酬組成概覽 (續)

(A) 執行董事薪酬 (續)

薪酬部分	目標	說明
績效獎金，包括股份形式付款（為可變部分的長期獎勵）	- 激勵及獎勵長期創造價值。 - 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保持與本公司股東目標一致。	- 於有關期間，長期獎金通常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a) 為有關執行董事設定的預定績效目標（根據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策略及財務目標釐定），於三年內計量； (b) 本公司之溢利／虧損及資產負債表指標及滾動經營溢利／虧損；及 (c) 現行市場慣例及有關時間的市場薪酬水平和趨勢，經計及（其中包括）與基準參照組所聘用執行董事獲支付的可比較長期績效獎金進行的上文第3條所述的基準比較結果。 -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協助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監控有關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的績效目標及績效目標的衡量。 - 長期獎金通常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統稱「長期激勵計劃」）以股份形式付款，據此（其中包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有關執行董事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的獎勵及／或購股權，惟須根據有關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歸屬期及／或凍結期。

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可採納上述薪酬架構（經適當調整／修訂）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 (續)

董事薪酬政策 (續)

4. 薪酬組成概覽 (續)

(B)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固定酬金，無可變部分，而以年度袍金形式支付的固定薪酬通常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1) 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時間投入；
- (2) 其成就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及
- (3) 現行市場慣例及有關時間的市場薪酬水平和趨勢，經計及（其中包括）與基準參照組所聘用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的可比較袍金及／或津貼進行的上文第3條所述的基準比較結果。

此外，擔任董事會轄下各相關委員會主席的董事可獲得固定年度津貼，金額通常按（其中包括）上述因素釐定。

根據企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9段（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通常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有與表現掛鉤成分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例如購股權或補助），因為此舉可能會導致其決策存在偏見並有損其客觀性及獨立性。為符合此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一項或多項長期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獎勵方案／計劃，亦不會獲得本公司的任何額外福利，因此彼等之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受到影響。

5. 豁免

董事會僅可在個別特殊情況且該情況有正當理由時，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違背本政策任何方面的規定，惟任何建議違背本政策的操作須符合上文本政策的目標，採用貫徹一致的方法進行。

特殊情況為董事會認為，為實現本公司長期願景及可持續發展而有必要違背本政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支付超出市場水平的薪酬以挽留董事或招攬董事會認為具有卓越專長及經驗而對實現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及財務目標至關重要的人士；及本公司之架構、組織、擁有權及業務經營出現重大變動（如合併、兼併、收購等）而導致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特殊的短期及長期激勵獎勵。

6. 年度審閱

據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董事會每年對本政策進行審閱，以確保其實施得當、行之有效。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認為本政策已得到實施且仍然行之有效，及本政策仍然符合本公司的需求，反映當時的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提名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兩項政策均構成手冊的一部分）。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淑娟（提名委員會成員）

邱彥禎（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就董事的委任或連任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聯同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各項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效能與本公司的需要相關並符合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討論對當時的現行政策的任何建議修訂，以建議董事會考慮。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提名政策（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提名政策旨在列明規範（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提名委員會的資料收集及候選人遴選程序、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準則，以及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及連任的詳細提名程序，以促成組成董事會，使其在技能、知識、能力、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並符合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環境以及本公司所處行業的要求。提名政策補充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續)

除章程細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規定外，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須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及評審候選人是否具備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適當資格。主要考慮因素概述如下：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並參考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該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 候選人對履行普通法、法例及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董事職責的潛在時間承擔及注意力；
- 候選人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候選人進行適當的背景調查及其他核實程序），這對本公司就發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維持的整體商業文化甚為重要；
- 董事會當前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企業策略，並充分考慮到董事會內適當多元化觀點的好處；
- 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及本公司的長期需要；及
- 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及事項。

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亦會評估以下事項：

- 該候選人的獨立性，並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基準；及
-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4段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為此，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聯交所刊發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及《董事會及董事的企業管治指引》（分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中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實用意見及建議。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比照應用上述程序及標準，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評估該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仍保持獨立，並可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詳情請參閱下文。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續)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挑選並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以確保候選人具備履行其職責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相關要求。有關提名程序概述如下：

- 在收到本公司提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的提名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考慮有關事項。對於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進行相關的遴選程序及應用相關的遴選準則，並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隨後將決定獲提名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與此類似，惟倘根據章程細則擬重新委任或重選因輪值退任的董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則提名委員會須評估該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仍保持獨立，並應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如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仍屬獨立，則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推薦重新委任／重選該董事的建議，以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考慮。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2.3段，本公司有關建議重新委任有關董事的通函應說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相信該董事仍為獨立人士及應予重選的理由，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於達致有關肯定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所進行的程序及討論。
- 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其後由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倘本公司於刊發會議通知後收到本公司股東的書面通知，則本公司須於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須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時間以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就此，本公司將評估是否將股東大會延期，以讓本公司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的較長期間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有關本公司股東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載列該程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頁面。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多元董事會成員組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本公司確認，董事會的組成不時在技能、知識、能力、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間取得平衡，以應付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環境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要求，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實現及保持適當的多元化觀點，是支持其競爭優勢、實現其策略目標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本公司為實現上述目標的框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是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補充。根據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聯合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落實及有效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此政策已落實到位和繼續有效，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仍然切合本公司的需求，反映現行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經參考適合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環境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規定的多元化觀點）為可計量目標（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長短）。透過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以上述可計量目標衡量彼等以妥為顧及董事會適當多元化觀點的益處以及候選人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及審閱達致上述可計量目標的進度。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林佳億先生及郭文義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有關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在這方面，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變動的公告，亦請參閱本報告書上文「董事會」一節。

董事會在年齡、種族、服務年期、專業、背景等方面均屬多元化。七名董事中五名董事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其文化、教育及技術背景橫跨台灣、香港及美國，在通訊行業及工程、產品及技術、研發、企業管治、企業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與審計、銀行顧問、項目融資、永續戰略及管理、專業發展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董事會的多元化組成，加上與本公司策略及目標一致，為董事會就本集團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帶來廣闊視野，有效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策略管理及整體表現。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多元董事會成員組合 (續)

本公司一直視性別多元化為多元化議題的重要環節。提名委員會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遴選程序(及標準)不存在性別歧視，主要透過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以上述可計量目標(性別只是其中一項因素)衡量彼等以妥為顧及董事會適當多元化觀點的益處以及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而決定。提名委員會遴選及(如合適)任命女性候選人為董事時考慮其長處及以上述可計量目標為衡量基準，主要視乎當時可供選擇並具備切合本公司需要的專業、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董事候選人而定。

鑒於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和平衡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認識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努力結束其董事會性別單一性，儘管近期具備本公司主要從業務務領域所需行業經驗及／或具備切合本公司需要的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及／或具備對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及營運中需要維持的整體商業文化而言十分重要的必要道德、誠信及聲譽的女性董事候選人有限，本公司將繼續奉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考慮潛在董事候選人時適當追求不同方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此外，為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提名委員會採納由至少以80：20的男女比例組成的人才庫中物色潛在候選人這一措施。在此基礎上，董事會制定於二零二六年底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的目標，為實現董事會的目標，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任命為董事，惟須分別遵守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 (續)

二零二四年會議及決議案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書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特別是，委員會會議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建議將代理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變更行政總裁，以制定於二零二六年底委任至少多一名女性董事的目標；建議重選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董事的時間投入充足性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二零二四年工作摘要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a)張傳旺先生（「張先生」）及邱彥禎先生（「邱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委任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劉先生」），彼等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該等身份獲重選；(b)池育陽先生（「池先生」）已由代理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c)林佳億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經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分別(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舉行會議，以考慮重選董事；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建議將池先生由代理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開展的工作概述如下：

提名委員會 (續)

二零二四年工作摘要 (續)

- 於考慮建議續聘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相關條文取得並審閱張先生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簡歷(載有(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能力及於相關領域的經驗)。遵循提名政策所載程序，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評估並考慮(其中包括)：(i)張先生的專業背景、其廣博深厚的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尤其是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約30年的經驗)；(ii)其對本公司的時間承諾及注意力以及貢獻；(iii)其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及(iv)張先生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等方面，該等元素對本公司發展及經營業務時必須維護的整體商業文化非常重要。於妥為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會議決定向董事會提出續聘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實際上，張先生具備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資質、誠信、經驗、多元化觀點，其續聘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遠見、意見、專業知識及更好的多元化觀點。
- 於考慮建議續聘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相關條文取得並審閱邱先生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簡歷(載有(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能力及於相關領域的經驗)。遵循提名政策所載程序，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評估並考慮(其中包括)：(i)邱先生的專業背景、其廣博深厚的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尤其是於領先外商銀行、大型企業、諮詢公司與學術機構超過30年的經驗)；(ii)其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iii)邱先生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等方面，該等元素對本公司發展及經營業務時必須維護的整體商業文化非常重要；(iv)邱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層角色或職位，任期內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以上所述，邱先生已向本公司明確表示願意及能夠繼續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及貢獻；及(v)提名委員會並不知悉或未獲知悉彼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a)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其相信邱先生的持續獨立性已或將會受損；及(b)有任何情況可能會影響邱先生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於妥為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會議決定向董事會提出續聘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實際上，邱先生具備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資質、誠信、經驗、多元化觀點，其續聘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遠見、意見、專業知識及更好的多元化觀點以及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 (續)

二零二四年工作摘要 (續)

- 於考慮建議續聘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相關條文取得並審閱劉先生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簡歷(載有(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能力及於相關領域的經驗)。遵循提名政策所載程序，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評估並考慮(其中包括)：(i) 劉先生的專業背景、其廣博深厚的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尤其是其香港背景、資格及經驗；於企業管治、企業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以及風險管理方面逾40年的香港專業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加上擔任不同行業／業務部門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所掌握的廣博學識及豐富經驗；及於本公司及所處行業累積的廣泛且深入的知識及經驗)；(ii) 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元化觀點；(iii) 劉先生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這對本公司就發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維持的整體商業文化甚為重要；及(iv) 其對本公司的時間投入、關注及貢獻。於妥為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會議決定向董事會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實際上，劉先生具備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資質、誠信、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其續聘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遠見、意見、專業知識及更好的多元化觀點以及獨立判斷及客觀意見。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劉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劉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將就上市規則而言保持獨立。於妥為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會議決定向董事會提出續聘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實際上，劉先生具備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資質、誠信、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其續聘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遠見、意見、專業知識及更好的多元化觀點以及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 (續)

二零二四年工作摘要 (續)

- 於考慮建議將池先生由代理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時，提名委員會專注於加強良好企業管治和更好地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關於（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要求。上述調任將能為本集團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以及市場提供更大的穩定性和確定性，而上述辭任將使池先生更專注於繼續領導董事會，並參與制定、執行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和業務計劃，以及企業管治實務與程序。
- 於考慮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相關條文取得並審閱林先生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簡歷（載有（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能力及於相關領域的經驗）。遵循提名政策所載程序，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評估並考慮（其中包括）：(i)林先生的專業背景、其廣博深厚的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尤其是於通訊電腦行業逾27年的豐富經驗）；(ii)其對本公司的時間投入、關注及貢獻；(iii)其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及(iv)林先生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等方面，該等元素對本公司發展及經營業務時必須維護的整體商業文化非常重要。於妥為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會議決定向董事會提出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推薦建議。實際上，林先生具備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一職所需的品格、資質、誠信、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其委任及持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遠見、意見、專業知識及更好的多元化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池育陽（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郭文義（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亦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此外，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此外，其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如有需要，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書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除委員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亦曾透過三次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特別是，委員會會議及書面決議案旨在（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審閱對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的經修訂概述、更新本公司願景、使命及價值聲明以及所期望的文化、更新富智康有關公司通訊的聲明、啟動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和職責的備忘錄，規定他們之間的角色和職責劃分，從而加強他們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和區別性，同時相互補充，審閱核心企業管治常規概述、行為準則、責任標準、員工人權專章、公司通訊及危機報告指引、審閱現有董事會保留事項清單、現有董事會授權、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化發展的總時間、審閱經修訂股份計劃、啟動本公司反賄賂管理體系手冊及發起ISO37001反賄賂管理體系認證申請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詳述的關連交易。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透過兩次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份授出。

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個別出席記錄（以下列方式呈列：各董事出席會議次數／於該董事任期內已舉行的相關會議的總數）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 會會議 (附註1)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附註2)
執行董事						
池育陽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林佳億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文義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張傳旺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7/7	8/8	3/3	2/2	不適用	1/1
陳淑娟	7/7	8/8	3/3	2/2	不適用	1/1
邱彥禎	7/7	8/8	3/3	2/2	不適用	1/1

附註 1：董事透過視頻會議設備或親身出席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池育陽先生、林佳億先生、張傳旺先生、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親身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附註 2：全體董事透過視頻會議設備或親身出席方式參加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張傳旺先生及劉紹基先生親身出席在香港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員工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深知，除於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外，於員工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亦同樣重要。於回顧年度末，本集團員工總數（僅指全職員工，不包括兼職／臨時員工）女性員工在僱員類別的比例，載列如下：

僱員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男女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男女比率
高級管理層 (附註1)	83 (男性) / 17 (女性) (附註2)	84 (男性) / 16 (女性)
中級管理層	70 (男性) / 30 (女性)	70 (男性) / 30 (女性)
一般員工	56 (男性) / 44 (女性)	47 (男性) / 53 (女性)

附註1：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構成包含本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一部分）一節所列出的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附註2：男女比率同比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對日常運營高級管理層進行組織架構重組，包括本集團全球領導團隊（由向本公司行政總裁直接報告的全球成員組成）若干成員例行退休，該團隊目前共有15位成員，其中2位為女性。

上述本集團員工總數中女性員工比例所展現的性別多元化水平，與信息技術行業其他領先公司一致。誠如本報告書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多元董事會成員組合」一節所述，信息技術行業仍是一個相對由男性主導管理的行業。

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提升女性員工比例，以實現性別分佈／比例取得適當平衡，以符合集團業務需要和未來發展。就此而言，本集團始終遵循招聘、晉升、績效評估、工資評估、培訓機會和退休均以人為本、合法、公平及不存在性別（其中包括）歧視的就業政策，使女性求職者和員工皆獲得平等的就業和職業發展機會，以培育產生本集團中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女性接班人。

為增加本集團日常運營中級管理層中的女性代表，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設定目標，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日常運營中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即70（男性）／30（女性））進行調整，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女性比例至少提高1%。於回顧年度內，儘管本集團中級管理層中的女性比例維持在當前水平，但高級管理層中的女性比例增加1%。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機會，於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時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一個其整體意見的匯報，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所產生的核數師薪酬為649,000美元，亦向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服務支付795,000美元。此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產生與稅務及顧問服務相關的非審核服務費169,000美元。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該財政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編製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及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作出合理判斷及評估，以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成效及（於ESG方面）本集團的ESG相關策略及報告，具體而言，評估及釐定其就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目標（於ESG方面，包括實施本集團的ESG相關策略及報告）而願意承擔的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在本集團內維持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特別是，董事會持續就（其中包括）設計、實施及監察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層面，包括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如有），以及本集團於包括中國、印度、越南及美國在內的等各地域分部主要工廠的業務主管（統稱「管理層」）），共同作為一個團隊專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整體政策，令（其中包括）本集團可達到業務及策略目標（於ESG方面，包括實施本集團的ESG相關策略及報告），而相關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亦得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減低（但非消除）至可接受程度，以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缺失，並確保營運的有效性、充足性、財務匯報及營運資料的可靠性、保障本集團的資產、遵守本集團的政策、計劃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問責及審核(續)

董事會(透過其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特別是，為履行上述由董事會轉委的職責，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在設計及營運方面是否充足及持續有效。就回顧年度而言，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半年度檢討，並透過上述兩次檢討確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於整個回顧年度維持有效及充足。詳情請參閱本「問責及審核」章節下文倒數第二段。此外，審核委員會為履行董事會監督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及充足性的責任(由董事會轉委)，審查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性。根據採用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方法，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審閱與本集團多項營運及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和內部監控情況，並評估其整體充足程度、效益及是否符合規定，包括遵守本集團的政策、計劃及程序。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由董事會指派)在獲取所有資料、賬冊、信息系統、接觸人員及實物財產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故可審閱本集團內有關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的所有方面，包括審核所有法律實體、業務及職能單位的財務及營運監控以及所有其他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每年首季根據各營運及職能單位的風險評估結果以及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而編製的內部審計計劃乃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批。在每次內部審計後，審核所得的發現、改進及推薦建議會告知負責單位的管理層。負責單位的管理層負責評估該等審核所得的發現、改進及推薦建議，隨後實施適當的推薦建議並採取糾正行動補救不足之處，而有關實施及補救進度則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及由管理層監察，以便負責單位的管理層及時採取糾正措施。重大不足之處將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於必要時提呈至高級管理層甚或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活動及所得結果概要。作為一個學習型的組織，所學習到的經驗和最佳常規在本集團內發佈及推廣。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審核，審核委員會的具體工作概述如下：

(a)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審核：

- 於相關審核開始前，由代表公司核數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以及本集團總部會計團隊組成的團隊(統稱「審核工作小組」)召開審計計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審核計劃報告，審核委員會可以於審核過程中提出任何疑問或向審核工作小組提供任何意見；

問責及審核 (續)

- 上述審核計劃報告規定 (其中包括) : (i) 審核範圍 ; (ii) 有關監控及申報義務以及審核委員會於審核過程中的其他責任的更新 ; (iii) 為審核目的釐定重要性水平 ; (iv) 識別可能影響審核方法的本集團業務的主要變更 ; (v) 描述審核程序 (包括識別重大風險、關鍵審核事項及其他重點事項、對所識別事項的評估以及有關發現及結論的報告) ; 及 (vi) 計劃的審核程序時間表, 包括持續的溝通及申報 ;
 - 審核委員會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提供的聘用書, 特別是其中所提出的審核費用 ;
 - 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並完成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有關審核的問卷, 其特別對就本公司針對防止及檢測欺詐以及本公司內部欺詐風險的現有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表達觀點 ;
 -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議審核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由公司秘書傳送), 其中包括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及管理聲明書, 連同本公司核數師的演示報告, 涵蓋 (其中包括)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重大風險及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結果、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與審核及審核觀察結果有關的內部控制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 (統稱「主要財務文件」) ;
 - 審核委員會透過公司秘書與 (其中包括) 審核工作小組進一步召開及舉行會議, 以討論 (其中包括) 主要財務文件, 隨後通過決議案以推薦董事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主要財務文件 ; 及
 - 除上述會議外, 審核委員會亦透過公司秘書與代表本公司核數師的團隊另行召開及舉行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會議, 以討論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言, 審核委員會完成的額外工作如下 :
- 在開始審核前, 審核委員會與審核工作小組舉行會議, 以討論 (其中包括) 提高審核質量及改善溝通的舉措 (包括更好地溝通以及時了解任何審核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 以及最近監管環境及方針、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與二零二四年審核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審計準則的最新情況 ; 及

問責及審核 (續)

- 於審核委員會與審核工作小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召開會議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工作小組臨時上報的審核進度報告，其中就以下事項進行匯報（其中包括）：(i)就審核更改重要性水平；(ii)有關審核進度之概況，當中描述已完成的工作、進行中的工作，以及有關將完成的工作的計劃；(iii)迄今所識別重大風險及關鍵審計事項的觀察結果以及所規劃審核程序的持續性（尤其是迄今並無欺詐或不合規的跡象）；(iv)審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相關估值報告；及(v)餘下審核工作的預期完成時間表。實際上，於有關報告日期，審核工作進展順利且並無重大審核問題。

在審核委員會進行半年度審閱時，其亦會考慮，尤其是：(a)資源是否足夠、本集團內履行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員工以及有關本集團的ESG表現及報告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b)自上次審閱以來，重大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有否改變，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c)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範圍及質量，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及（如有）其他核證供應商；(d)向審核委員會溝通監察結果的程度及次數，使其能評估本集團監控及風險管理效率；(e)於回顧期間內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其已導致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意外事故，而該等結果或事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未來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程度；及(f)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及是否遵守上市規則。

為規範集團內適當及禁止的個人行為，本集團透過訂立政策、規則及原則為僱員制訂操守準則及道德準則。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書上文「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況」一節以及本公司於發行及刊登載有本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時同時單獨發行及刊登的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尤其是，本集團已設立並維護舉報政策及相關程序，並應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所有現任及前任董事、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包括長期及臨時僱員）、客戶、供應商、合資夥伴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本集團可透過熱線及其他既定途徑接收有關欺詐行為、不道德行為或不正當商業行為的問題／關注及投訴。本集團保護舉報人的身份，讓其毋須畏懼遭受報復、迫害、後續歧視或任何其他不利偏見。本集團首席內部審計長將以保密、及時、公平及專業態度處理所有問題／關注及投訴，以便更深入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包括上報給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舉報政策和相關程序將根據業務及／或監管環境和要求的變化而定期審查。

問責及審核 (續)

本公司已建立反賄賂管理系統，並採納了《反賄賂管理系統手冊》，其概述了設計和實施該系統的基礎和原則。內部審計服務部每年對系統的運作進行評估與檢討，提出評估意見，以確保系統有效運作，且符合ISO 37001標準規定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審閱《反賄賂管理系統手冊》。

此外，本集團的反腐倡廉行為規範列明嚴格禁止的行為類型，並向其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表明彼等須恪守該規範。為使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掌握本集團最新反貪污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定期向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分發相關更新資料以及相關資料及材料，並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了反貪污培訓，涵蓋使用反貪污法律法規、各類不當行為、賄賂的定義、個人責任及賄賂的後果以及本集團舉報政策概覽等主題。此外，本集團規定（作為建立業務關係的先決條件）其供應商及客戶嚴格遵守高標準的反貪污操守。另外，關於本集團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和制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書上文「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況」一節。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策略管理的基礎組成部分之一，亦為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業務及策略目標（於ESG方面，包括實施本集團的ESG相關策略及報告）實現的重大風險以及維護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僱員）利益的持續過程。現有及不斷湧現的風險會透過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系統乃根據企業風險評估及管理規劃操作程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企業風險評估及管理原則及程序、可計量評估標準及評核、企業風險管理團隊的有關角色及職責以及總部及業務單位級別的支援分部及負責主管以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操作詳情），由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團隊（「企業風險管理團隊」）運作及監察，該團隊包括本公司人力資源、供應鏈服務、製造及企業工程、產品安全、保安及責任、品質及可靠性、財務、法律、資訊科技、投資管理、策略規劃、銷售及庫存管理、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分部的主管／負責人，共同代表本集團監察及執行企業風險管理程序的主要職能，例如制訂企業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及維護風險評估標準與類別。相關業務單位控制人／風險擁有人負責編採製作風險評估結果，有關結果由本集團首席內部審計長領導的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每年收集、審閱、評估及整合兩次。風險評估報告（根據上述風險評估結果編製且涵蓋（其中包括）審查ESG相關目標的達成進展）將定期提交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審閱，以確保採取充份的行動計劃及適當的業務流程或監控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尤其針對被評估為高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如有））的範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

問責及審核 (續)

門將於本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報告內綜合所有風險評估結果，並每年提交予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本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報告提供（其中包括）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模型、年度企業風險管理分析（包括相關風險評分、強調主要風險範疇及相應的改進措施（如有））以及來年企業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就此，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代表管理層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包括相關企業風險管理事宜）的運作是否足夠及持續有效。

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所涵蓋的主要風險為策略規劃、技術、預算監控、績效評核、資本支出、投資、財務、品質、產品安全、保安和責任、法律、地區（包括政治、文化等）、資訊科技、供應鏈管理（包括採購）、環保、自然災害、人力資源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及關係、工業安全以及銷售及收款管理的監控。

本集團亦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規事宜，並每半年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匯報，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並確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已妥善執行及運作，且有關程序可充足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形式及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每半年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檢查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b)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已妥善執行及運作，且有關程序可充足及有效地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上述形式及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內「內部監控措施」一

問責及審核 (續)

節。特別是，為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根據上市規則履行相應職責及職能，並監督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監控，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本集團的首席內部審計長每半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發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適用內部監控的報告（副本送呈企業管治委員會），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評估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是否適當有效的檢討及調查結果，以及改進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建議措施（如有）。就此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充足資料，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的檢討過程中）已確認未曾遭遇任何問題或困難，並有充分機會就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提出問題、索取額外資料及／或提出建議。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在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於回顧年度作出的相關報告及披露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就該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確認。

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分別於回顧年度作出的評估及陳述結果，審核委員會滿意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效能，續存著一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業務及策略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的程序，及於回顧年度已建立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的有效及足夠系統，以保障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僱員）的利益。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處理來自各機構查詢的程序（構成手冊的一部分）載列與下列相關的詳細內部監控、報告及授權程序：

- (a) 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潛在內幕消息的接收者（受限於適用的保密義務及買賣限制）將知會董事會指定的核心團隊的領導者由其作出評估，及（如適用）向董事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履行，則向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報告由其進一步評估，及（如適用及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升級至董事會以最終評估就該潛在內幕消息作出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問責及審核 (續)

- (b) 處理來自主管機構 (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的查詢：主管機構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或媒體消息或遵照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查詢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該等查詢將由指定核心團隊處理，及 (如適用) 由董事會主席 (或如其未能履行，則由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 進一步評估，及 (如適用及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 升級至董事會以最終評估適當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制定及採納標準守則授權程序及證券交易政策 (各自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就本公司證券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以及上述授權程序及證券交易政策所載的規定。

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 (構成手冊的一部分)，當中載列本公司為維持及促進與其股東的有效溝通及持續對話而落實的框架，致使股東能透過不同溝通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並以股東身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為此，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體股東能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開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確保其落實且有效，而股東通訊政策仍然切合本公司的需求，反映現行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股東通訊政策載列 (其中包括) 本公司通過新聞稿、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刊物向其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財務表現等的最新資料，其中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ihmobile.com>) 乃本公司與 (其中包括) 其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平台。

股東溝通 (續)

股東通訊政策亦載列 (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作出查詢的程序如下：

-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作出查詢 (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索取公開資料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可將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內「聯絡我們」一頁遞交，或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區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

- 倘股東欲查詢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可直接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已獲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的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fih@computershare.com.hk。
- 為令本公司能核實作出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的股東作為股東的身份，彼須應本公司要求提供：(a)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詳情；(b)彼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c)其書面同意，同意本公司使用、轉送及／或處理其就核實其股東身份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d)本公司就有關核實可能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核實過程將由本公司進行 (並徵詢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其他第三方 (如有需要))，直至本公司信納為止。本公司將於成功完成使其信納的核實後處理有關的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
- 於成功核實股東身份後，公司秘書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 (視乎情況而定) 將會審閱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及 (如適當) 將其轉交：(a)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屬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董事會 (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b)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屬有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及(c)倘涉及普通業務事宜，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或彼等的相關受委人)。

股東溝通 (續)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接獲其股東透過股東通訊政策擬定的不同通訊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查詢，並及時回應所有有關查詢。

股東通訊政策進一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與股東溝通及給予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及參與討論的主要平台。

於回顧年度內，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視頻會議設施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書上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所隨附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會議議程項目，而緊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現場答覆股東問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董事會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根據上述情況及本公司股東可使用的不同溝通渠道及其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該政策已落實並仍然行之有效，且股東通訊政策仍然切合本公司的需求，反映現行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此外，股東通訊政策引用本公司有關公司通訊的聲明（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規定（其中包括）公司通訊的傳播方式，以及股東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

有關ESG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發佈及刊發載有本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後同時另行發佈及刊發的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構成手冊一部分）。股東權利備忘錄載列（其中包括）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權利如下：

- 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本公司有關股東有權於遞交書面請求後按下述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請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 (a) 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有關請求人亦可於應其書面請求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惟該等新增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
 - (b) 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有關請求人亦可於應其書面請求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惟該等新增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倘董事會於送達請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並無妥為籌備於往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全體請求人所擁有的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近似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構成手冊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書上文「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溝通－與股東的溝通」一節。

股東的權利 (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議案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構成手冊一部分)，並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的其他議案而言，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構成手冊一部分)。股東權利備忘錄載列(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在當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欠缺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其他議案(為免生疑問，包括於任何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任何一般機制的情況下，股東可遞交請求書(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恰當的決議案，惟該股東須於請求書當日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請求書須：
 - a. 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建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其他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 b. 經全體請求人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似的文件內)核實；及
 - c. 於有關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現時地址如下：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收件人：公司秘書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本公司先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